

期二第 卷三第

中國合作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要義

李仁柳

瑪志尼的合作思想

李敬民

新貴州合作事業的新設施

于永滋

廣西合作事業的概況

魏競初

廣東合作事業之鳥瞰

弄冥

一年來的東南合作供銷

陳仲明

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之創設

張則堯

資料選載四則

問題解答三則

合作消息五則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徵求社員增募基金通啓

吾國合作事業，近十年來社數激增，業務發達，在國民經濟體系中，已奠立永恆不拔之始基；而服務合作界者，則深感工作愈進展，所需用之經營方法愈益艱複。事業愈推廣，所要求之指導理論，愈益深切；而環顧海內關於合作理論與方法既鮮專書闡述，復乏刊物介紹，至於相互研討，以謀進修之組織，更所罕見。全國主辦合作行政者以千計，担任指導或輔導工作者以萬計，各級合作社從業員以數十萬計，而身受合作制度實惠之社員爲數更夥；乃皆苦於聞見貧弱，觀摩乏術，無請益之媒，無可讀之書物，智識日細，心神遂萎。蓋合作事業前進，而合作文化則落後矣！夫果文化落後，焉有事業可以真進之理？其結果必至名存實亡，貌似神失，有合作之稱謂，而無民生主義之精神。本社同仁竊爲此懼，鑒于時代需求，乃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之創立。

本社自二十八年成立後，各項業務略具規模，關於合作書刊之撰述譯輯，除出版定期中國合作月刊外，並會編印總裁合作言論集，比較合作社法，利用合作總論，新社會經濟學，經濟落後國家合作事業，章元善合作文存等書；已集稿待印者，尚有外國合作學者專家中國合作言論集，黨國名人合作言論集，暨合作實務叢刊等書。祇以戰時物價高漲，印工材料郵寄諸感困難，本社同仁雖抱有決心，不避艱阻，期在抗戰緊張之中，仍能推進社務，求有裨於合作文化之發揚，惟終以人力基金有限，未能使全部計劃逐一實現，殊引爲憾！

乃者推行合作，既經中央列作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一，縣各級合作組織，隨新縣制之普遍實施，亦已逐次成立。而在戰時各地調節消費，增加生產，乃至在戰區對敵偽經濟作戰，悉曾採用合作制度，表現功效。合作之適於實用，全國人士認識已深，利用漸廣；而亟待研討之問題，亦遂隨事業之進展與時增多。例如行政監督與指導工作應如何加強？合作教育應如何普及？社務業務應如何及時改進？再合作之聯合事業，應如何遂級促成？合作金融體系應如何合理建立？乃至在我國特有之合作理論，與夫合作信條暨合作人生觀應如何闡揚光大？俾能與主義國策融合無間；凡此皆合作界迫切之希求，亦即本社任務所在，期有以副望萬一者也。本社乃合作界公共之結合，重在集中人力財力在文化上爲合作界同人服務。茲有鑒於時代進展，任務加重，爲擴大社務，增進出版事業起見，經理事會議決特於本年秋後，徵求新社員；并增募基金，俾厚基礎而應需要。附奉徵求社員及增募基金辦法一份，尙乞海內同志，奮袂共起，推倡導合作事業之盛心，以扶植合作文化自任，踴躍參加俾成盛舉。嚶鳴求友

吟候

德音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文羣等敬啓

本 期 目 錄

社 評

應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始能達成管制物價之任務……………文 羣

如何運用合作組織維持公務員生活……………徐 俠 成

著 論

合作組織對於管制物價可能的貢獻及其陣容應有之調整……………萬 鍾 慶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要義……………李 仁 柳

瑪志尼的合作思想……………李 敬 民

特 載

辦理合作事業之宗旨……………文 羣

工 作 實 錄

一年來的東南合作供銷……………陳 仲 明

新貴州合作事業之設施……………于 永 滋

廣西合作事業的概況……………魏 競 初

廣東合作事業之鳥瞰……………拜 奠

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的創設……………張 則 堯

資 料 選 載

蔣兼院長「加強管制物價」報告書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全文

國民參政會擁護「加強管制物價」決議文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

社 評

應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始能達成管制物價之任務

文 庫

一·引言

戰時物價之應行管制，殆已成爲定論，無用贅言。我最高領袖且於日理萬幾軍書旁午之際，親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猶復剴切示諭，諄諄訓勉：冀全國上下協力，納一切經濟事業於合理之範疇，使與物價管制相濟相成，以達成整個經濟改造之全功。距方案實施以來，已逾八閱月，其成效去理想尙遠。此何故：豈方案之未盡善歟？或實施辦法之不當歟？抑執行之不力歟？是必有其癥結之所在。吾人謀國，決不容粉飾太平，諱疾忌醫；惟有正視現實，予以批判，而力圖補救，以解除此重大之經濟危機，乃當前最迫切之任務也。

作者忝爲兼負執行管制物價工作之一員，每以管制工作之成效未著，寢饋難安，輾轉思慮，窮原究委：竊以爲奉頒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周詳切實，洵屬無可致疑；惟實施辦法及執行情形，確有從新考慮予以改善加強之必要，請申其說。

二·物價不易管制之癥結

今日吾人實施管制物價之辦法，偏於一部分物品市場交易之限價議價銷售，且此種限價議價，又多倚仗於當地商業同業公會，其不能發生預期成效，實爲勢所必然。語其癥結，略有四端：

一、秘密：管制物價，要使貨歸於市，利合於法；操縱囤積以求暴利者，自應受國家之制裁。乃我國商場之傳統習慣，有所謂商業秘密，藉以爲投機發財之道。今商業一旦被管制，乃有一部分商人，昧於大義，竟以種種秘密方法相率逃避。當政府舉辦貨物登記也，則隱匿不報；當政府取締囤積居奇也，則化整零藏；當政府實施限價也，則造

成黑市：馴至管制之法令愈嚴愈密，而其秘密逃避之法亦愈演而愈巧。欲求貨歸於市，利合於法，其可得乎？

二曰流動：管制物價，要使供求平衡，物價方能穩定。然在現行商業制度之下，商人貨遷有無，全視其所求得之利潤高低以為準：甲地利潤較高，則物資咸趨於甲地；乙地利潤較低，則物資立即逃避。此可謂商戰中之游擊戰，其神出鬼沒，殆不可捉摸；至其利潤之是否合法，物資之供求能否協調，非所問也。故常因物資流動之神速，使各地市場發生劇烈之波動，致物價之管制失其效力。蓋不能掌握物資，即無力控制市場。此理至明，無待深論。

三曰自由：管制物價，對於物資之產製運銷自必予以適當之管理，使不因少數人之貪圖暴利，而危及大多數人之生存。然今之工商業仍以自由競爭為手段，以達到獲取最高利潤為目的：於是開業、停業、改業，一任其自由；生產、製造、運銷，亦無不以自由為基調。第工商業者之過分自由，必妨礙國家戰時經濟體制。譬如因工商業者之自由進逐不當利得，有隱匿物資以操縱市價者，有減產停製停運以維持較高利潤者，有轉步投資方向於製運非必需品，以圖辟免管制而取得豐富利潤者；類此之自由行為，實破壞戰時經濟而為管制物價之重大障礙者也。

四曰局部：管制物價，必須控制各地市場，掌握物資之全部經濟過程，乃能生效。蓋原料之生產，加工製造，以及交通運輸與市場銷售，均有其密切相聯之關係，不可脫節。吾人若管制其一部分，而不企求全面之控制，則產製運銷固不能保持其有機之契合；且必發生此張弛之現象，予狡黠之徒以操縱取巧之機遇，反足以促成物價之波動。而今日之管制物價適限於局部，此所以管制之效未著而弊已呈，非偶然也。

三·合作組織之優點

綜觀上述，可知物價不易管制之癥結所在，故欲求管制政策之澈底收效，必亟圖實施方法之改善。猶憶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曾規定：「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為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分配物資之機構準備。」作者認為此項規定如能切實履行，則上述物價不易管制之四大癥結可以除去；蓋合作組織之優點正可針對當前管制之困難而

謀合理之解決也。何以言之？

一曰反秘密而為公開：合作組織為絕對公開之民主集團，而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精神以實行經濟生活之互助。緣合作社與社員原為一體，以服務於社員為目的，而非以營利為目的，則一切交易行為自無庸秘密進行之必要。且其組織，須有合法法定資格之組成份子與合乎法定之組織條件，並須依法申請登記。不僅此也，即其業務方針須經社員大會通過；業務之進行狀況，須隨時接受並答復社員之質詢，且應按定期公佈於社員大會及報告政府；而其進貨銷貨以及現金出納，均有公開數字與完全簿記可查，對內不得逃避社員大會與監事會之監察，對外須受政府之監督；舉凡一切秘密行為，皆為合作組織之所不許，故對政府管制物價法令自能恪守不渝。

二曰反流動而為固定：合作組織為一具有固定性質之團體。以其設立地址固定，業務區域固定，不能隨便遷市交易；且其業務範圍，亦有固定項目；業務對象，復以社員為限，不得隨便對非社員交易。故物資之生產製造運輸供應諸端，可循一定之計劃進行，而不致發生物資之集散無常暴增暴減與物價之忽漲忽落之病態。

三曰反自由而便於強制：合作組織既具上述之「公開」及「固定」兩大優點，其業務經營須受合作社法及其自身組織章程與業務規則之約束，則不致有一般私營商業過分自由之缺點，至為顯然。故政府一切管制物價法令自可強制其服從，因而經濟之控制當能普遍有效。

四曰打破局部而成聯鎖：合作組織，依照總理遺教之指示，應普及於農工商金融保險各業；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應普及於鄉鎮保甲各戶；依照現行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除全民參加之普通合作組織外，應按業務類別普及各種合作組織，並構成縣、省、及全國之各級聯合組織，以樹立合作組織之完整體系。此種合作經濟體系之建立，自可使農工商金融各業以及全民間相互發生密切聯鎖，即各種物資之產製運銷亦自能相互協謀配合。如是局部割裂之象既予打破，則全面管制物價之功效乃能發生；且整個生產、製造、運輸、配銷過程，必可逐漸達於合理化之境地也。

四·運用原則

運用合作組織以管制物價。當為目前對症之良策。然亦切非無原則之運用。即能輕易實現管制之功者。此原則為何？即私營商業與合作組織不能並用也。若並用二者以圖管制物價，則合作組織必敗，而管制亦不能有所成就，是可斷言。請析論如次：

一曰公開與秘密並存，則公開者必失敗；因秘密者可以操縱物資，擾亂市場；公開者既無法舉發其秘密，復不能以秘密之手段與之對抗；於是公開者之一切業務經營，必隨時遭受秘密者之意外襲擊，以致一敗塗地。例如對於日用必需品之限價交易；秘密者可以明則宣告缺貨，暗則進行買賣；或以高價大量購存，而以黑市售出。然公開者以其所有物資遵照限價出售之後，則無法再依限價收購物資，以繼續經營。於是公開者以其而秘密者勝。

二曰固定與流動並存，則固定者必受窘；因流動者可挾持物資出沒於各市場，集散靡定，運用遊擊方式以追求最高利潤。固定者不能因逐利而趨避，無論遭遇若何困難，必須遵照法令，固守崗位，以謀供求無缺。故流動者可盡自由逐利之能事，而固定者則一籌莫展。

三曰強制與自由並存，則自由者競勝；因為被強制者原以服務社會國家為職志，既甘受自訂規章之約束，又須服從政府法令之管制，自不致為利是圖；反之，自由者純以本身之利害為前提，可以設法逃避政府管制物價法令之約束，而得自由為所欲為。故政府若責令二者共同負責調節物資供需之任務，則被強制者雖恪守法令，以從事服務，然因社會經濟為自由者所擾亂，終必失敗；而自由者不惜破壞管制物價法令之約束，以實行自由競爭，其勝利必操左券。

四曰聯鎖與局部並用，則聯鎖者必無效；從理論上言之，聯鎖與局部本不能並存；蓋有全面之聯鎖，則不容局部割裂。然事實上，常有欲運用聯鎖而復容許局部之割裂者。於是聯鎖者因局部之存在而破壞，既無任用聯鎖以掌握物資之可能；終必至於失其聯鎖作用而歸於無效。

五·成敗之鍵

主張運用合作組織以為管制物價之工具，初非作者之創意，時賢所論已多；而社會

部且曾訂有一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一種，送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由行政院公布施行。惜各方言論主張及社會部所訂辦法，咸未顧及上述運用原則，而以私營商業與合作組織並用，故不能發生普遍之實效。作者以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所規定之加強鄉鎮合作社，以為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分配物資之機構，果切實厲行，當能收獲良好之效果。惟必須以合作組織為唯一之集中與配給物資之基層機構，舉凡一切限價物品之產製運銷，悉應納之於合作組織業務範圍之內，俾能盡量發揮合作組織所具公開、固定、強制、聯鎖之優良特性；而私營商業所發生之秘密、流動、自由、局部之弊害，乃不復見於限價物資之交易場所。此一專用則成，並用則敗——之原則，即運用合作組織以管制物價之成敗之鍵。

抑尤有進者，或以為合作組織尙未普遍，尙未健全，是否能負擔此項任務，不無疑問。此言誠然，吾人於運用合作組織專負管制物價之始，尤宜予以鄭重考慮，積極求其普遍與健全。若各種限價物品之產製運銷，可能於全國各地概行專用合作組織統制經營，自為最合理想之辦法；第恐於短期內難以實現。故為求便於立即實施起見，似可採用逐步推進之方式：或按物資之種類，分別進行，先擇某一二種重要物資，於全國各地專用合作組織統制產購運銷，逐漸及於其他必需品。或按物資之生產與分配，分別進行，先擇某一二種物資之集中分配業務，於全國各地專用合作組織統制辦理，逐漸及於此種物資之產製過程。再就地域言之，如各地不能同時任用合作組織，則不妨以省為單位而施行之；惟一省之內，未可再為分割，致破壞統制之功。此外關於生產製造運輸業務，可與公營企業機關合作，共同担負統制任務；惟分配工作，則應由合作組織單獨任之，以其便於實施定量分配也。

運用合作組織以管制戰時物價，調協供需，歐洲各國不乏先例，且成效甚著；吾人為國家前途計，為國民生活計，應立下決心，專用合作組織以為管制物價之工具；萬不可舉棋莫定，致物價問題日趨嚴重，影響抗戰建國大計，危及民族生命。同時，為合作事業計，宜審慎將事，若與私營商業二者並用現狀之下，妄談參加管制物價工作，其結果必為徒勞無功，自招失敗。合作同人，宜如何戒慎恐懼，勉之慎之！

應如何運用合作組織維持公務員生活

徐 俠 成

公務員是國家的公僕，社會的棟樑，在國難期間，其應勤苦耐勞，爲國犧牲，固然是應該的。但維持其最低生活，使能安於職守，也是必要的。• 戰時物價暴漲，影響所及，雖不僥倖於公務員而已，不過在其他社會階層所受物價的影響，損益不等，惟有公務員的收入最呆鈍而處於最不利地位。故政府對於公務員的生活，不能不先設法維持。

目前政府維持公務員的生活，大概是以四種辦法同時施行：(一)隨時依據物價的升降調整待遇，(二)發給實物，(三)推行機關員工合作社組織，(四)強管物價。這可以說是政府煞費苦心的辦法，按照實施，理應有效，乃因管制物價工作之實施，尙少成績表現，機關員工合作事業，亦未積極進行，致使對於生活必需品所能發給的實物，不過食糧一項；至於依據物價之升降調整待遇，更無異於飲鴆止渴。每逢增加薪津一次，無不助長物價更高度之昂騰，益增生活之困苦。以致公務員生活問題，不特尙未解決，且有日趨嚴重之勢了。

現在公務員所受之待遇，在表面上看起來，雖似有相當之改善，既可依照年齡受領免費公糧，又有生活津貼等項收入。實則由於物價過度高漲之影響，已陷於極端貧困之悲慘境地。就以本社所在地之秦和爲例吧：在二十八年三月本社遷來秦和之時，一般公務員雖然也曾叫苦，但以今日之眼光來看，當時公務員的生活，實較今日優裕百倍。爲今日秦和的物價，已發高增漲一百倍，公務員的收入，則不過提高數倍而已。二十八年三月與本年八月秦和市區之柴米油鹽等十項生活必需品物價比較，概如左表：

品名	單位	二十八年三月市價	三十二年八月市價	漲價倍數
三晚晚米	每一市石	六元	九百元	一百五十倍
菜油	每一市斤	二角四分	四十八元	二百倍
食鹽	每一市斤	二角	二十元	一百倍

豬肉	每一市斤	二角	三十元	一百五十倍
青菜	每一市斤	二分	四元	二百倍
豆腐	每一方塊	一分	一元	一百倍
雞蛋	每一個	二分	二元五角	一百廿五倍
柴	每百市斤	五角	一百元	二百倍
柴	每一小盒	五分	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倍
柴	每一市尺	二角	六十元	三百倍
陰丹士林布	每一市尺	二角	六十元	三百倍

日常大家都只知物價高漲，究竟漲到什麼程度，却不能切實的說出一個數字來。由上列比較表證明，可知這些生活必需品之物價指數，實已較五年前增加一百六十餘倍。換句話說，就是現在要有一百六十塊錢，才能夠抵得五年前一塊錢的用途，從前有一塊錢拿十條，可以買得一斤茶油，一斤豬肉，十條雞蛋，三斤青菜，十塊豆腐，和四十斤柴，現在要買這些東西，却非有一百六十塊錢不可。從前一個中級的公務員，月支薪俸八十元左右，並不算高，以物價來比則可值今日之一萬二千元。現在一個中級公務員的收入，除免費公糧外，不過五百元左右，當然無法維持生活。

要解決這現實問題，既不能依照物價指數增加之比例，提高公務員之俸給，又不得以發給免費公糧之方式使油鹽柴菜等項生活必需品皆由政府發給實物。如謂加強管制物價，更非生產者與消費者有普遍而嚴密之組織，實地各種物資產製運銷之全盤掌握，難以收效。故維持公務員生活之根本辦法，惟有發展合作事業之一途。

以合作方式維持公務員生活，其效能至少有一：一則可使生活必需品皆由合作社以定額分配辦法負責供給，不受操縱居奇之商人剝削，得以購買平價物品，節省生活費用之開支；二則可使生活必需品儘可能的由合作社自行生產或製造，降低消費用品之成本，並以生產有餘之物質換取所需或出售，以增加公務員薪俸以外之收入。

但是，現在黨政軍各機關，雖經遵奉 總裁訓示，已普遍設立員工合作社，而其對於公務生活之維持，尚無若何成績表現，這又是什麼原因呢？究其癥結，不外兩點：

第一、組織機關化，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事業不關心中。由於各機關員工合作社，皆係奉令組織而成，社員多不明瞭合作意義與合作法規，參加組織既非出於自覺自動，辦理社務業務亦不自主自治，經營資金由機關撥給，工作人員由機關調派，業務計劃及經營辦法亦無不由主管長官決定，故社員或視合作社為機關本身之事，不相謀，主管長官亦多視合作社為附屬機關，獨斷一切。以致合作社組織形成機關化，一切違反原則及法規之行為，鮮見其出。殊不知社員實為合作社之主體，合作事業之成敗得失，直接關係社員本身之利害，至深且鉅。成敗得失之責不在機關長官一人，而在社員全體，故社員不關心中合作社的事業，則合作社福利於社員者少，乃當然之事。

第二、業務公差化，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生活不負責任。要問機關員工合作社能否達成解決員工生活問題之任務，必視吾人對於機關員工合作社之運用如何而定。現在一般人都把他當作維持公務員生活之補助辦法，不把他當作維持公務員生活之唯一工具，則其於組織機關化之形態下，業務經營亦自不免有公差化之弊。故各機關員工合作社之業務，不特僅限於生活用品之購買，不事生活用品之產製，且其購買業務，大半以定製食鹽之代購及公糧之代領為主，對於其他日用品之供給不過是官僚文章聊以點綴而已。實則關於鹽米之分配，乃各機關總務部門應有之職責，無合作社辦理之必要。今使合作社徒與機關總務部門之工作人員分任公差，對於社員一切之需要，不能負責供應，則合作社之可謂無補於社員者，亦自屬有限。

有此兩點，所以合作社不克充分發揮其應有之效能，公務員仍陷於生活困苦之窘境，惟有改選運用機關員工合作社之基本觀念，勿視合作社為維持公務員生活之補助辦法，自招失敗，必以合作社為維持公務員生活之唯一工具，做到下列五點，乃可成功。

第一、務求組織之合法。合作社之所可貴者，在於有其法定之特點，倘使違法，即無意義可言。欲使機關員工合作社誠能發揮其效能，必使社員依照社章行使其權利，對於社務業務之決定，完全實行民主制度，配給物資以社員家個人口為標準，不對非社員交易。盈餘按交易額攤還，不按股分紅，長官與部屬在合作社一律平等，不使高級職員侵犯低級職員之利益，一切行為，皆合法軌。機關員工合作社社員，皆為優秀之知識份子，具有自覺自動與自主自治之能力，如使明瞭合作意義與合作法規，要求

合作組織之合法，當不難於達其目的。

第二、寬籌業務資金。資金不足，則業務無發展之可能。現在公務員生活之苦，勢必無法多認股金以求自集資金之充實。既須以合作社為維持公務員生活之唯一工具，自應為之籌籌業務資金，以利經營。籌集之法，除由原機關以認提借股或借貸方式，就經費項下儘量移撥外，並應由政府當局與各銀行貸款。諒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維持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對各社必能善盡提倡及扶助之責，各銀行與其貸款於商人，獎勵私人商業之發展，實不若貸款於機關員工合作社，維持公務員生活之有利，亦必為其所樂為。

第三、對社員生活必需品之配給負責。機關員工合作社成立之後，對於所屬社員家屬人口及其所必需生活用品之種類數量，均應作精確之調查統計，負其定量採購及分配之完全責任，使公務員無再與商人直接交易之必要，然後商人無再剝削公務員之機會，則公務員生活自不難於改善。

第四、盡力舉辦生活必需品之產製業務。機關員工合作社對於社員必需品之供給，凡為可以自行產製之物品，均應以自行產製為原則。例如開關農場，大量種菜，大量畜牧，由各機關員工合作社聯合設立碾米廠，使應領之公糧概行領自碾，以所餘碎米及糠類大量畜豬雞，聯合設立紡織廠，由公務員家屬參加紡織，均屬輕而易舉之事。如能盡力舉辦，自可增加公務員薪俸以外之收入不少。

第五、加強業務聯繫改善經營。業務上之聯繫愈密切，利益愈大，收效愈宏。各機關員工合作社，除應有聯合社之組織外，並應與一般人民的合作社及政府公營經濟機關密切聯絡，以加強業務聯繫。要使各機關員工合作社得以擴大再合作的勇氣，又與一般人民的合作社發生互助作用，並得由公營機關予以進貨及運輸之種種優待，則其業務自不難於發展。至於經理人才之慎選，資金運用之研究，進貨銷貨之設備，及人事財物庶務之管理方法，均應力求改進。蓋經營技術之得失，亦為決定合作社成敗之重要條件。

在抗戰現階段，雖云勝利在望，環顧一切足以爭取勝利之條件，實猶待吾人之努力。公務員乃抗戰建國之主要支柱，責任最重而處境最苦，故為國家計，希望政府當局與各機關主管速下決心，積極推進員工合作事業，解決公務員生活問題；為公務員之自身計，亦望公務員能自覺自動自主自治，奮起自謀生活之改善，以增進自身身心之健康；且公務員居於國家社會的領導地位，一舉一動皆足為人表率，為合作事業計，更希望我合作同仁加倍努力，勿任機關員工合作社失敗，以致影響整個合作事業之前途。

論著

合作組織對於管制物價可能的貢獻及其陣容應有之調整

萬鍾慶

一、合作組織對於管制物價可能之貢獻

(一)關於實施限價者——實施限價為管制物價之第一步，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實施限價物資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糖、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實施限價區域則為各省市政府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限價評定之標準則為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之原有價格。惟此八項民生必需品在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之原有價格究若干，在各省市各重要市場素有健全之同業組織者，固不難根據過去之行情加以評定，然實際上，此種資料頗欠整理，今日實施限價，無論責成各業同業公會或當地政府限期提供此類商情資料，均難可靠。因同業組織為維持當前最高利潤，自必以少報多，而各級政府為期政令易於推行有利考慮，亦必樂於從寬限定也。如果能利用各地合作組織既有資料，則可能有下列之利便：第一，全國各省市重要市場殆無不早有合作組織，而其組織之兼有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各種類型，以此兩方之原有價格兩兩對照，作一合理的評定，則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兩不吃虧，而定出一合理的價格。第二，合作市價係不以營利為目的，又經過社會會公開的評定，自非一般商人唯利是圖任意抬價者所可同日而語，以之為基本價格，自然最為適當。第三，合作物價以採用普通市價為原則，所以合作物價即無異取當地市價而均衡之，並具有絕對的正確性，更無需乎重新調查之煩，事之利便更無逾於此者。

(二)關於掌握物資者——管制物價必先掌握物資，此為經濟學上之定則。民生日用必需品與國防用品之限於國家製造或特許製造者不同；其生產或消費一向散在民間，今日實施統制，既不能如資本主義國家之有托

拉斯加特爾為物資之總匯易於收歸掌握，又不若社會主義國家之有國營事業與集體經營為之基礎，倘徒靠政府出資收購，則杯水車薪，於事何補。即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之撥發費用一項內規定：「關於得為推平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一年度之預算中至少應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此數字本已十分可觀，然如特為收購物資之需，則不能不嫌其過少。故在目前而欲掌握物資，惟有利用合作組織收買民之一法。因為農工業生產者有了合作組織，則自原料糧食之生產以至製成品或加工品之運銷，均須透過合作組織，而使之成為物資集散之總匯，政府只須將此總匯掌握得往，即無須掌握了無數農工生產品，不啻使合作社倉庫成為政府之倉庫。通常一般金融業者尚可以青苗貸款，原料貸款以及抵押貸款等等方式，利用少數資金掌握多量物資，而謂政府於此有所不能者，寧非怪事！況且金融業的作法係出於商業的方式，自不免彼爭此奪，物資未必集中於一家，而政府則可利用政治力量，於必要時採取專賣的方式以統制之。現行的食鹽專賣制與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對於平抑鹽價所著的成效，已為有目共睹之事實，如能推廣之以及於其他日用必需品，則對於統制物資甚至掌握物資，自有莫大的裨益。

(三)關於增加生產者——合作組織在增加生產上之效能，可由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兩方面分別觀察之。(1)農業方面：農業生產之成果主要為糧食與原料，亦可說是長期抗戰的生產線。我國經濟向以農業著稱，能以農村缺乏組織，技術落後，金融枯竭種種原因，以致農業生產率無由增加，甚且降落。合作組織正為健全農戶組織，改良農作技術，融進農業資金之基本機構。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實施後，縣鄉(鎮)合作已由單純的信用擴大至於全部生產行程，如能切實推行，則運用合作組織以增加農業生產，自無問題。(2)工業方面：我國工業生產，自抗戰軍興而後，海面被

敵封鎖，外國貨品絕跡於市場，沿海沿江各大城市之新興工業大半陷於敵手，以致工業產品極度缺乏。值茲國營及公營事業尚未發展之際，民生日用品之供應，惟有求諸工業合作組織。因為此種組織，在技術設備方面均較簡易，可以因地因時普遍設立，以應民生之必需，且不失為由農業進入工業化之坦途，與民生主義之原則亦相吻合，不但適應於戰時，而尤為其定戰後復員基礎所必需。所以發展工業合作以增加生產，不但有其可能性而且有其必然性。

(四)關於節約消費者——節約消費，可以有兩種涵義。一是金錢的節省，一是物資的珍惜。合作組織可以減少中間人剝削，使社員享受價廉物美之實惠，是屬於前者的意義，為有識者所共知，不待詞費。至於後者的意義，則為戰時特有的。因為惟有能節約一部分不合理的物資消耗，使社會競購的現象減於無形，才可能使現有的有限的物資總量分配合理。其能負此種任務者以合作組織最為相宜。因為合作社可以根據節約原則供應必需品。同時採購並介紹日用品以逐漸轉移社員之習慣，使社員對於奢侈品之購買感覺種種不便，不得不改求諸日用品。例如斷絕糧米供應，使一般人不得不改食糙米，停止購進煤油，使一般人不得不燃用植物油燈等。反之，如某項物品即為一般人民所必需而市面缺乏供應時，則更可由合作社多方採購或自行生產，照限價應市，以打破一般奸商囤積居奇之企圖，而平惠用戶競購之風潮，均足予節約物資以莫大的幫助。

(五)關於便利運輸者——運輸費用為物價成本之一重要因素，故運費費用增加，則銷售成本因而增加，而平抑物價之實現為不可期。戰時運輸困難，以致貨物供求失調，生產者與消費者受其敝。合作組織一方面可以共同運輸的方式使生產者獲得合理的利潤，他方可以共同購買的方式使消費者免受中間人剝削，因此，不失為便利運輸之一種有效方法。不但此也，戰時運輸工具極度缺乏，舊有幾條鐵路幹線大都為敵佔據或切斷，不能盡量使用，後方新築之線能通車者亦為數無多。至於公路，雖較為普遍，然以燃料昂貴，亦不足以應大量運送之需求，其自身亦因燃料漲價，而不免一再抬高運費，尤其缺點。他如輪船雖較能勝任大量運輸，運費亦比較汽車為低廉，然惟有水道之便利者始可應用，對於內地運輸不無未能普遍利用之憾。降而求其次，則驛運尚為。驛運主要之工具為舟車挑担，所

持之主要動力為人力與畜力，隨在可以使用。其各個單位的備重力量雖有限，而總共的備重量則可以無限，實為戰時便利運輸之重要工具。除政府方面已有驛運制度與其系統的建立外，自然尚有賴於民間之協力推動。合作組織在此一方面可以說是有無量的潛力。戰時搶運卓著成效可資佐證。是固亟待吾人去努力發動以完成一個合作中心的全國運輸網。

(六)關於嚴密組織者——協助管制物價之民間組織，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規定，鄉鎮基層組織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等，各縣市鎮有同業公會，產業工會與職業團體等，但因合作社是一種全民組織，每戶戶長無不為其組織之分子，故合作社實較任何組織為切實普遍，不但為鄉鎮之基層組織，抑且為城鎮之基層組織，與其責成各種類型之民間組織，對象煩複，難期嚴密，易若使合作組織任其專責之為愈！所以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分更明白規定，農產品及日用品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之中心機構，日用品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配給之中心機構。由此可知合作組織在集中或配給物資之任務上之重要，非其他民間組織所可比較，而合作社之健全與否，洵與管制物價之有與否成正比例。

(七)關於管制金融者——管制金融之要旨，在於(一)緊縮信用斷絕商業放款(二)吸收社會游資發展生產事業，此二者皆可由合作組織的運用以實現之。向來多數學者專家主張及早設立各級合作金庫，並已成為中央之既定政策者，即由於合作金融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貸款對象均為真正的生產者，而無商業性質的放款，其基層組織普遍於鄉村各角落，故最能吸收農村之游資，使轉變為生產之資金，以阻遏通貨膨脹之加劇。不但此也，合作金融系統建立以後，國家銀行乃得以全力發展中長期金融以促成規模偉大之農工建設，而私營金融業者更無推波助瀾，便利商業投機之機會。惟有如此之金融管制，始不失為積極性的與建設性的，不僅緊縮信用斷絕商業放款之目的可以達成而吸收社會游資發展生產事業，亦可期其實現。

二、如何加強合作陣容俾能担負管制物價之任務

前節所述合作組織對於管制物價可能的貢獻，是以合作組織本身的健全為其前提，如果合作組織自身尚有問題，則在此物價狂瀾之下，合作組

織如果不上與一般好範圍流合汚之路，便祇有消聲匿跡幸延殘喘，安望其能對管制物價有萬一之貢獻呢！所以如何加強合作陣容實為當前之一重要問題。如果此一問題不能解決，則以前所說種種機能都是空話。

筆者認為要加強合作陣容必須注意做到以下四點：

(一) 單位社的調整

單位社是各級合作組織的基層機構，想要合作組織健全，就先要注意單位社的健全，否則縱有各級上層組織，猶之沙上建屋，終必傾圮，危險實甚。我國合作事業，不過僅有二十多年的歷史，由於政府的提倡與銀行的投資，合作社量的增加遠過於質的增進。據章元善先生二十七年一月在長沙對湘區職員及見習員談話，其時全國合作社在數目上不過三萬五千多社，而三萬二千以上都只有五年以內的歷史。而最近社會部的統計，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根據浙江等十八省市所報數字，計單位社一四九，六五〇社，此外連同區聯合社、縣聯合社、互助社、預備社等，總共一六二，九七〇社。(參閱谷部長正編：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社數的增加，五年之內約已達五倍，在質的方面，過去合作社之不健全，固由於大多數民衆不能瞭解合作與不能實行合作，有錢可借就來組織，錢借到手以後，合作社就陷於停頓。而今日合作社增加，不過是依法每戶必須一人入社的當然結果，大多數民衆之不能瞭解合作與不能實行合作依然如故。所以社數雖急遽增加，而不能發揮合作組織之機能亦如故。長此以往，殊難免合作組織重蹈過去保甲組織之覆轍。爲今之計，合作組織固應求其普遍，然以暫止於鄉鎮爲已足。善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固明定「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在鄉鎮合作社未臻健全之前，保社組織不妨暫緩。並應視各保有無組織單位社之必要而定，不必遽求普及也。筆者認爲緩設保社之理由尚可得以下五點：單位社爲數較少，則指導力量可以集中，效率一定提高。以每鄉鎮平均計，則鄉鎮社僅當保社十分之一，此其一。鄉鎮社區域範圍較大，有充分之業務可以經營並期其發展，此其二。保份人才有限，實用人才不易物色，如採鄉鎮爲基本單位，則社務業務較易得人爲理，此其三。每戶一社員之原則，因鄉鎮社之成立已可達到，不必俟至保社成立以後，此其四。地方自治原

以鄉鎮爲法人，保只爲其編組分子，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配合推行，單位應取一致，保級至多亦祇能設分社而不必便成一單位，此其五。

(二) 聯合社的保育

聯合社爲單位社之上層組織或聯合社之再聯合組織，其組織分子爲單位社或聯合社，其主要任務爲謀取各參加組織分子之聯繫，然其本身亦有業務存在。簡括言之，即凡各單位社或低級聯合社所不能單獨舉辦之業務，或縱能個別舉辦而以聯合經營爲有利之業務，以及爲統一經營必須訂立共同標準之事項，悉屬於聯合社業務之範圍。社會部頒布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中關於縣合作社業務列舉八項要點，即：(1) 根據各個社員社所經營的業務和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以及其他資料加以觀察，議定切實可行的業務計劃，利用聯合的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和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的業務。(2) 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籌辦各種生產用品消費用品的批發業務，這種貨品的採辦以向上級合作機關批發爲原則。(3) 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和工廠並與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和工廠取得技術上和產品上的密切配合。(4) 設置社員社不能單獨設備的各種生產運輸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社利用。(5) 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所有產品的分等和包裝要訂定標準辦法，發動各社員社遵照辦理，並爲經營這類業務便利起見，得設置倉庫和辦理加工。(6)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以及其他金融業務。(7) 斟酌當地的需要和可能，舉辦各種規模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和交通事業等。(8) 接受社員社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並向上級合作或其他保險機關再保險。以上雖係爲縣聯合社之規定，縣以上各級聯合社自得引伸其義而爲相類似之概括規定，是不待言。此外，在社務方面，部頒須知中雖無具體說明，但聯合社同時具有增進社員社公共福利之任務，所以如輔導社員社推進社務與舉辦一般社員教育及公益設施等，亦當然屬於聯合社之工作範圍。關於聯合社應否及早成立問題，在戰前及抗戰初期，許多國內外專家主張從緩。章元善先生說：「在最近數年內合作基礎既難莫其驟驟鞏固，縣以上各級聯合社之組織，不必力圖加速，仍應任其自然發展。」如何運用合作組織以適應目前需要案，二五、八、(一) 又說：「合作社有了聯合會，合作的效用才可擴大，所以要促成聯合會的成立，這種希望，是一種情感作用，作事不可沒有幻想，做人不可沒有

情感……可是認識事實，靜待時機却必要。單位合作社基礎尚未穩固，以之爲組成份子組成的聯合會自然不會健全，這是不可勉強的事。……（寫給到農間去的朋友們，二四，八，一）其他外國合作專家如特賴貢尼博士(Carlo Dragoni)曾說：「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之基礎在各個合作社組織之健全，故合作社業務未嘗完全發達時，此種建議似嫌太早。」中國農村合作研究報告三十二年四月）石德蘭教授(C.F. Strickland)說：「省聯社增多，則可進而謀全國的聯合，但是現在時機未到，不必積極推行。」

（關於中國推行合作社的幾個意見，二四，四）可以作爲此說的代表。但戰爭是促進一切改革的一個大動力，我國合作運動在此抗戰大時代洪濤中已經蛻變改進，向着新的途徑發展。近自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後，除則上且有一縣及縣以上之合作社應逐級求其組織之完成一的規定。是聯合組織之應加速完成，已不庸置議，不過同時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分已有若干補充的規定。如：「中央及各省合作社物價供給處應以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爲目的協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並得對各物價管理機關負責向規定區域之合作社收集配給規定之物品。」各級合作社所集中及其所配給之物資應推行物物交換辦法以促進平價物資之對流，由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主持之。」「爲便利各縣（市）及各級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集中及配給，合作或有聯合金銀機關應充分予以資金之調劑」等條文是。上述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合作供銷處係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之。」即爲此種關係之說明。今一面積極促成各級合作社組織，一面加強各級供銷處之任務，可見聯合社之組織目前雖不容緩，然在其進展之中，應如何由合作業務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加以全力輔導與援助，使此戰時催生下來的先天不足的弱嬰長大成人，政府方面實負有保姆的責任，吾人担此幼嬰的健康，更不能不對於保姆寄予無限的期望。

（三）同業的聯繫

合作組織之業務與全部經濟行程序不有關。是以合作業務活動不能脫離一般經濟組織而超然獨立。三十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時，社會部即有合作組織應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之交議，是後則有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

合推進辦法之公布。其要點有五：（1）合作社及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並儘量採納農工團體所提供之意見。（2）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務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3）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虫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於農工團體應協助其進行。（4）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僱先雇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5）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困難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體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參閱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第五至第九條）果能依照實行，則合作組織機能之發揮，必可益臻佳境，當無疑義。惟關於合作組織與商業團體之關係，一般人頗多漠視，其原因不外以爲合作組織之交易係以社員爲對象，且不以營利爲目的，自與一般商業有別。且合作組織之目的，即在掃除中間人之剝削，與一般商業根本利害衝突，更無聯繫之可能。但在物價實施全面管制，合作組織尙無替代商業組織之能力的現狀下，似乎又當別論，況商業團體與商人不同，乃一種法定的組織，除維護同業公益外，亦負有督飭所屬會員奉行法令檢舉囤積居奇之任務乎！（參閱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規定，各縣市城鎮除厲行同業公會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均將予以嚴密組織，形成市場上每種商品只有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並先從糧食等大宗農產品實施。在此種情況下，合作組織爲保障本身利益計與協助實施管制物價計，對於商業組織的行動，已不容不再過問。因爲鄉鎮合作社或專營社員大半爲農產品生產者，亦即爲城市糧食品之主要供給者，關於農產品之評價與實行限價，自應有農產品生產者之代表參與，以免商業組織之操縱。反之，商業組織乃以販運日用必需品爲業者之集合體，合作組織亦有向其批進貨品以供應社員之必要——假定合作組織不能逕向出產地批購時。關於日用必需品之限價與黑市之取締，亦自應有監督檢舉之責任也。其能代表合作組織抬高其對於商業組織之議價力者自以聯合社最爲適當。如此，不但一方面可以保護生產者之利

益，他方又可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而同時又可以決定商業之合理利潤也。

(四)系統一元化

在我國過去的合作運動尚未成為政府的國策時代，全國各地的合作組織，五花八門，各行其是。抗戰軍興而後，各地實驗機關紛紛結束，中央合作行政力量則大見加強，以往紛歧現象已不復存在。有之，則惟戰後崛起之中國工業合作，尚微然在中央合作行政範疇之外，保持一獨立系統。依筆者觀察，中央合作系統與中國工業合作系統最大不同之點，即為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之別。中央合作系統採屬地主義，即凡屬在同一縣市或同一鄉鎮之合作組織，均應加入同一系統。且依據合作社法規定，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兩個性質相同之合作組織存在。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雖許可專營合作社另定業務區域，不一定依照行政區劃，但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大綱第十五條)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大綱第廿三條)凡此皆為屬地主義之充分發揮，足特為合作系統一元化之根據者。中國工業合作系統採屬人主義。其組織對象為陷區之技工，此類技工不屬於當地保甲戶口之編制，自與縣鄉各級合作組織之份子不相重複，故不妨在同一地域有兩種型態之合作組織並存。且自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頒布以後，此種組織已可以在專營社之規定下合法存在。又專營社得以另組各級聯合社，因而不一定加入地域性之縣鄉合作系統。(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廿三條第二項參照)此兩種主義之同時存在，乃構成現行的中國合作兩大系統。縣鄉各級合作組織之登記指導考核關於社會部隸屬下之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而工業合作組織之登記指導考核則另有中外人士合組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會及各辦事處為之主管。而此兩大系統之合作主管機關各自為政，不相聯繫。在抗戰現階段之中國，此種現象之存在，不能不說是一大缺憾。所以最近中國合作學社物價問題座談會認為「現我國物資屬於經濟部，合作屬於社會部，工業合作又成一系統，事權迄未統一，自然計劃實行起來，頗有障礙，故大家如何求得密切聯繫，實為必要。」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理事長孔祥熙先生於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發表「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論文，亦認為過去工業合作與其他合作運動聯繫不夠，今後應切取聯繫，一而其聯繫的方式

，可出於被動的，即各種合作對工業合作發生聯繫，亦可出於互動的即彼此發生聯繫，最好的方式是第三種，尤其是在各級聯合社成立後互取聯繫，其效能更來的大。可見中國合作系統的一元化，亦已為共同的要求。關於合作系統一元化的辦法，以往並不是沒有規定，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社會部合二字第二九九五七號令復續農村委會，有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輔導成立之工業合作，如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認為確有成立工業合作社聯合社之必要，不妨暫准設立，但該省如組有生產聯合社，則工業合作社可逕行加入，不必另立系統。一之規定。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修正公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有一「工合協會在各地指導組織之工業合作，除組社程序及登記手續應依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組社須知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其業務推展，並應依社會部公布工業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之明文。而工業合作推進辦法則規定「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於此足見中國合作系統一元化在立法上亦曾盡最大的努力，所差者祇是行的問題。在國家總動員的今天，合作系統的紛歧現象已不容再延續下去。在合作組織方面，惟有切實實行工業合作社必須加入省生產聯合社，不得另立系統之規定。在合作行政方面，更須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分之規定，各級合作組織之指導及行政機構，在中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為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必如是，而後合作組織的系統才可以健全，合作業務的有機聯繫才可以發揮，合作事業的偉大任務才可以妥揚。

本社出版書目

- 總裁合作言論集 李敏民輯 定價九元
- 利用合作總論 李安陸著 定價四元五角
- 合作論集上下二冊 文 羣著 定價三元
- 農村問題集 文 羣著 定價一元五角
- 財政論集 文 羣著 定價一元五角
- 經濟落後國家的合作事業 孔憲書譯 定價四元八角
- 合作文存上下二冊 章元善著 定價四元
- 比較合作社法 張則堯著 定價四元五角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要義

李仁柳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第三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蔣委員長提出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實施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可以說是這一次大會最大的收穫，是針對當前經濟問題確立了一個有決定作用的對策。因為當前經濟問題的內容，主要的是在市場的黑暗狂亂，物價的瘋癲暴漲——當前的物價問題，實即為經濟問題的重心。關於這一要義，蔣委員長也已經很明白的指出了，他說：「經濟事業內在之病根，足以影響軍需民用，使遭受無窮之損害者，尤以物價問題之劇烈波動為最大之癥結」。

按「物價」的基本意義，原來可以從兩方面去看，一方面是貨物本身的價值，一方面代表貨幣的購買力，即由貨幣上所表現的價格。這種貨物的價值或價格的高低，根據「勞動價值說」去認識，它是決定於「社會必需勞動量」的，即是說生產某件貨物的「社會必需勞動量」大，其價值或價格高，反之，生產某件貨物的「社會必需勞動量」小，其價值或價格低。例如一只手表比一雙鞋子的價格高，是由於生產一只手表的「社會必需勞動量」比生產一雙鞋子要大。同樣，各種機器製品比手工製品價格要低，也是由於機器製品比手工製品「社會必需勞動量」小，所以價值或價格的變動，在正常的狀態下，是隨「社會必需勞動量」的變動而變動的。

不過在這商品經濟的社會裏，當貨物以商品的姿態實踐交易行為的時候，却必然會使價格與價值發生游離現象，即是說一種商品出賣的價格，不一定恰如其本身的價值；濟主要的是由於供求關係的消長，當一種商品（貨物）在市場上供過於求時，其價格一定低落，反之，如果是求過於供時，則其價格一定上漲，此外，是運輸條件，保險費用，稅捐負擔，交易制度等，都直接間接有着重大的關係；在交通不便，運輸條件差的地方，運輸費用往往佔價格的大部份，在社會秩序不安寧，或因戰爭關係，商品極易遭過危險或遭受損失的時候與地方，保險費用的負担，亦會增大商品的

價格，稅捐苛重，交易制度缺陷很多，陋規重重，種種增加商品在交易過程中所負擔的，也必然轉嫁到商品價格的提高上去。

現在一般的所謂「物價」，都是指貨物與商品的姿態實踐交易行為時，從貨幣上所表現出來的價格而言。因此，貨幣價值的高低，對於物價的漲落，也就有其密切的關係，貨幣價值，也可以從兩方面看，一方面是對外價值，即普通所謂「匯價」，一方面是對內價值，即普通所謂「物價」。貨幣的匯價除了實施「外匯統制」，或實施「釘價政策」的國家，可以某種程度內用人為的力量維持其一定的價值外，主要的還是決定於國際的收支上，在收多於支的時候，則匯價上昇，支多於收時，則匯價下跌。現代貨物的交易行為是國際性的，所以貨幣對外價值，——匯價的漲跌，即無異對內價值——物價的漲跌。

我國目前的物價問題，原因非常複雜，惟由於自然的原因者小，由於人為的原因者大。試分別作一個概要的檢討：

第一、一個國家到了戰時，物價相當的步漲，是必然的結果，是任何國家所難免的，這因為勞力、資本、土地等生產要素，以及其他生產工具等，都必然部份的應用到戰爭上去，日常應用物品的生產，可能相對的減少，因為國內產品既經減少，輸出降低，益以海口必有封鎖的關係，外貨輸入，自然亦隨之減少。這就自然地形成了市場上貨物供不應求，物價步漲的趨勢。而在我國，則尤其因為戰局的轉進，人口不斷的向內地遷移，使消費集中，市場上產生貨物供不應求的現象的可能性更大。

第二、抗戰以後，運輸困難，交通工具缺乏，運費增大，貨物由運輸過程中，遭受敵人的攔劫，或敵機的空襲的機會很多，危險性很大，保險的費用陡增；各級政府，地方團體，雜費支出浩繁，商品稅捐的負擔加重；……這些，都是自然而且必然的促使物價步漲的原因。

第三、因為戰後國產品輸出減少，而輸入却因戰爭上的需要反須增大，國際收支失其平衡，外匯漲價，貨幣購買力相對降低，物價遂致上漲。但這種因抗戰而影響物價的步漲的自然趨勢，是有其限度的，正如蔣委員長所說：「溯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我國發動神聖抗戰以後，最初二年，雖以軍需供應驟見浩繁」，究竟因為「艱難有牟利之自私自行爲」……故其時全國各地之物價，……均克保持平時之水準」；這明白的指出了，只要大家沒有，而且還只要「鮮有」牟利的自私自行爲，就可以保持物價於平時的水準上！

以後究竟由於那些人「有牟利之自私自行爲」，以致造成物價問題，且使物價問題日趨嚴重的呢？蔣委員長也已經明確的給我們指示出來了，是由於「後方各大都市若干資財雄厚之豪商」，他們「一方使其全力搜索游資，以爭購外來貨物，壓迫國家外匯支付之負擔；一方更將運入貨物囤積壟斷，扼扼市場之需要，促進價格之飛騰」。這就是說，我國戰時市場上的貨物供不應求的形勢，因為這些「資財雄厚之豪商」的「囤積隱匿」而更形嚴重，我國戰時貨幣的對外價值，因為這些「資財雄厚之豪商」的爭購外來貨物，壓迫國家外匯之負擔而更形低落！

不僅此，「囤積居奇之範圍」而且還會「變本加厲，由商人而播及都市較有實力之個人，播及散居鄉村之地主，甚至生產界之工廠，亦以存料減產，坐待漲價爲得計」。於是影響所及，「一般消費之人民，鑒於漲價之無度，亦復竭力節措微資，爭購物品，以求本身生活之保護。馴至整個社會皆於不知不覺之中，隨波逐浪，相率爲助長物價之行爲。

這說明了今天我國物價問題的癥結，主要的是在「資財雄厚之豪商」的「囤積隱匿」，由於這「囤積隱匿」，加甚了市場上供求的不平衡性，激起了民衆對於物價問題的心理的恐慌，甚至不但是妨礙了生產事業的發展，而且還削弱了原有生產基礎上的生產力量！

過去，政府當局也並不是完全没有注意到這些「爲富不仁」之輩的人爲力量對於物價問題影響的強大，如二十八年七月訂頒的「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裏邊，除了詳確規定平價原則，平價標準，調節供需外，並嚴格的訂明對於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以所得利益一倍或二倍之罰金；對於違反平價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就是爲的要平定物價，同時也爲的要取締人爲的促使物價步漲的投機和操縱！

這種法的條規，不能不說已相當嚴正，立法諸公的用意，也不能不說已相當賢明；可是結果是由於「我各級政府秉數千年來崇尙寬大之平時觀念；不肯雷厲風行」，以致使嚴正的法規，成爲無用的具文，使賢明的立法諸公的好意，等於白費。

事實上，我們知道「我各級政府」的執政人員，所以會貽誤最高當軸的良法美意，原因是不祇在「秉數千年來崇尙寬大之平時觀念」的，正如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重慶大公報在社評上「處理物價問題的法與人」一文裏指出的平抑物價「法要公平周密，人要乾淨能幹；而乾淨二字尤爲要緊」。這是非常正確的，在政治上，一直到現在爲止，我們始終沒有能夠肅清貪污及封建剝削的勢力，舊時代「不許百姓點燈，只許州官放火」的作風，一直還傳襲下來。正因如此，所有平價辦法，非但都變成爲不能兌現的具文，而且還變成爲貪官污吏，利用來發國難財的千載難逢的良機！

不過「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本身，也不能說完全没有缺點；其立法精神主要的只是偏重於平價「這一點上，就顯著地犯了片面性的毛病，沒有把握到全面性的辦法。因爲影響物價波動的因素很複雜，那些因素如已發生了大的變動，則強定物價，是無能爲力的，而且取締投機操縱的事，完全交給「官署」去辦，顯然忽略了政治尚未澈底澄清的現階段可能的舞弊情事的發生。因爲辦法本身有着這樣的缺陷，才給予投機取巧者流以操縱居奇的機會！

這一次蔣委員長手訂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比「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要週密得多了；首先在機構方面，自中央以至地方，有其一貫的系統，在中央以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爲管制全國物價的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的全責，特別充實該會議的常務委員會，以期加強督導的力量，並設置經濟動員策進會，以爲協助政府經濟法令的推行，在縣以下。注意到鄉鎮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爲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分配物資之機構的準備。在管制的方針方面，共分爲實施限價，掌握物資，增進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嚴密組織。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緊縮預算，寬籌費用等十項，已經包括了標準學治的要策！

瑪志尼的合作思想

李敏民

意大利建國英雄瑪志尼(Giuseppe Mazzini 1805-1872)，不是一個政治家，也不是一個大學教授，而是一個熱心的聖西門派人道主義者，所以薩爾維米尼曾說：「瑪志尼應歸入今日的社會主義的先驅者之林，與聖西門傅立葉，……及十九世紀前中期的人道主義者並列」，但他一方面又反對聖西門主義及傅立葉主義，認為他們「在立論上是「一身都是膽」的，但一遇着實際情形就退走。」他又是一個自由主義及有堅信的共和主義者，也是意大利的一個愛國革命家。他對於意大利的復興統一運動有極大貢獻。一八三一年後曾組織「青年意大利黨」及「意大利青年盟友社」，從事意大利的獨立運動，並於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五八年間依據他的格致「上帝與人民」及「利己主義的道德觀」寫成一部類似倫理學綱要底「人的義務」的書，以為當時意大利青年工人及一般知識青年的一經典。他把合作的基礎，普通生活，與倫理，都放在人類之義務的理論上。這書使他在全世界社會改良主義者中間，居於最顯要的地位，同時也使他得到合作理論家的榮譽！他底全部學說，可以說是「一種倫理學說，我們可以從下面的文字中看出來。他說：「假使你變更了組織，而同時保存着你的情感與你一時的利己關係，這種變更毫無好處。組織像一種植物，他總是隨着他的培養者或者成了毒藥，或者成了藥品。由好的人可以變成壞的組織，同時，壞的人可以變成好的組織」。若就革命家與社會主義者的立場說，他的出發點不是要求權利而是完成義務的學說。他認為各人應盡其分內的義務，權利只是從義務中引伸出來的東西。他不相信改造經濟制度的革命方法，他主張的道路是進化的，即以勞動階級自身的經濟組織去改造經濟制度，依他說明：「團體是世界的標尺」，於是在團體的名義下，他同情於消費生產信用合作社的組織，首先在他的「意大利統一策略」中，轉述倡導合作運動的必要素，並且主張國家對於合作社應該給予援助。其次又在他寫給意大利的青年與工人看的「人的義務」一書，以標題「經濟的問題」底第十一章的全章篇幅及第十二章的「結論」中，極詳細的發揮了他的合作理論，並且是發揮得非常具體。而且他還會企圖把他的合作理論及合作組織計劃（互助社）滲透到新國際黨裏面去，不過，他的這個企圖曾被馬克思察覺並「作一種溫和的反對」而遭失敗了。

瑪志尼的實踐合作運動雖然失敗了，但他的合作理論與計劃，仍有許多寶貴的意見，而且給予意大利的合作運動影響很大，就是對於我國的今日的合作運動，也有許多可供參考的地方，可是我國對瑪志尼的合作理論，還少有人注意，所以現在來對瑪志尼的全部合作思想，作一個扼要的探討，不是完全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最大的特徵，是在「全面管制」，與重視「基層機構」。過去因為管制物價政策的片面性，只做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工作，捨本逐末，所以沒有什麼效果，這因為「或則都市雖經管制，而外縣外鄉依然放任，或則集散市場雖經限價，而生產來源地區之價格復毫無約束，此張彼弛，省異縣殊，以致囤積物資有逃避隱匿之尾關，法定物價起黑市波動之說變」。如果嚴格實施「全面管制」，那就不會也不能有這樣的流弊，但要有有效的實施「全面管制」，先決條件，必須發展並健全「基層機構」，強化「基層組織」以期「動員全國之人力，都動各界之團體，而補我國各種組織之粗疏，俾能推動各項管制事業之基幹」。

什麼是「基層組織」的理想方式呢？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裏面已經自提出，是鄉鎮合作社。鄉鎮在我國，既是基層政治的中心，也是國民經濟生活的中心，以每一個鄉鎮為據點，普遍成立鄉鎮合作社的組織，以經營消費業務為中心，實行民衆所需物品有計劃的分配，在平時固可藉以降低或避免中間商的剝削，均衡或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在戰時，更我調劑供需，自然地成為政府統制物資底有力的基層機構。

這一個完美的「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是解決當前物價問題的對症藥方。我們應當熱烈擁護，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其實行。

沒有意義，不過在探討瑪氏合作思想以前，我們先將瑪氏對於社會的認識，簡略探述，以明瑪氏合作思想的始源與依據。

一、社會的認識

瑪志尼對於社會的認識，是從資本與勞工的關係上着眼，他認為資本是壓迫勞工的，是一切不可醫治底社會疾病的根源。他說：「現在，資本是壓迫勞工的專制魔王——這是我們現有的經濟組織的禍根。現在組成經濟的社會的三個階級，第一是資本家，第二是擁有工作的設備和工具，如土地，工廠，和現金，原料的人；第三是包工者，就是勞工的頭目領導，代表或應該代表資力的商人；第四是工人，代表體力方面的勞工。在這些階級中，只有資本家是全局的主人；他的事情就是隨他的意思扶助，阻滯或促進勞工的活動，操縱勞工，使它用於達到某些目的。並且他在工作的盈利和生產的價值內的份兒是比較有定的；勞工用其所在的地點，除了已知的窄小的範圍內以外，是不變動的；時間，至少在某限度內，也是利於資本家的，因為他可以不受極端窮乏的壓迫。第二階級的份兒是保不定的；這份兒靠着他們的智力和活動。但特別靠着——時的情勢，靠着競爭的大小，靠着資本由於算不到的事變而來的漲落的。第三階級，工人的份兒只是在工作未完之先早已定好的，並且不管這個營業獲利多少總是那個數目的工資。工資變動的範圍靠着出雇的勞工與雇人的勞工的關係——換言之，靠着工人人數與資本關係。因為工人人數有增加的趨勢，並且增加程度大都比資本的增加多些（儘管是多得一點點），所以假如沒有別的事情來阻止，工資總是傾向於越減越少的，而且時間又不是工人能夠翻轉的。財政上的和政治上的劇烈事變，各種工業的忽然改用新機器，生產上的不規則，和生產常常在偏一方面弄得太多，（眼光減短的競爭所必至的壞結果），工人數的不平均地分佈在某些地點，某些種工業，以及其他擾亂勞工的原因——這些原因把工人選擇他們條件的自由都剝奪了。他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絕對的無以為生，就是要接收人家給他隨便什麼條件。」這裏，瑪氏對於勞資關係及勞動者的命運，可算是說得極明白了。但這還不夠，瑪氏又說：「勞工階級的份子，無論是在農業界或工業界，至少四分之三的人，他們的生涯只是天天為着生命的必需品掙扎，他們每天勞力十小時，十

二小時，甚至十四小時之多，然而他們儘量做那樣辛苦的，單調的，劇烈的勞作，還不過僅僅，博得保存肉體的必需品。」——他們長久做微末的機械的勞作，這種生活把他們弄得筋疲力盡，神智也一半昏迷了，「他們得忘記他們現在的受苦並將來的不豐富，就常常喝厲害的酒；他們晚上休息的地方，與其叫做房間，還不如叫做洞穴，更為名符其實；明天醒來之後，仍舊做同樣的無聊的體力工作。」瑪氏看了勞工者這種可痛的情形，主張一定要改變的。在他認為：勞工者應該也是人，「因為是人，就不特有身體的能力，還有理智的，道德的能力——把這些能力發展是你們的義務」（瑪氏語）同時，他還對勞工者說：「你們有一個時代是奴隸；後來復為農僕；現在成了賺工資的人。你們已經免做奴隸；免做農僕；為什麼你們不會擺脫工資的羈絆，而變成自由的生產者，變成擁有你們生產品的全部價值的主人呢？人能設想到的最偉大的最美麗的革命應該把勞工者為人類交換的經濟根據，把勞工的結果作為產業的基礎，這樣把我們共同的母親——我們國家——的一切子女聚集在唯一的生產與消費平衡的法則之下，沒有階級的分別，不讓勞工的一部分壓迫別的分分子；為什麼你們不能夠由你們自己的作為跟一對各份子有神聖義務的——社會的助力用和平方式完成這種革命呢？」這樣對勞工者的期望與尊重，自然是一種勞工神聖的看法。勞工既是神聖，而其痛苦又須解除，但應怎樣辦呢？

第一、他對勞工說：「工作應該減少，賺錢應該加多」。為什麼呢？因為大家「都是上天所生，從上天方面論，彼此都是兄弟」。又說：「我們是要成功一個大家庭的，在這個家庭裏頭，也許有由於材能不同，喜歡的工作不同而來的不平等。然而這個家庭應該受一個主義的支配；這個主義就是：『隨便什麼人，假使他願意為全體利益起見做他所能做的那麼多的工作，他就應該得到充分的報酬，使他能夠多少在他所以為人的切方面發展他特殊的生活。』……用什麼法子可以實現這個理想呢？你們的朋友，比較膽小的，有些想由工人本身道德這方面找到補救。他們設立了儲蓄銀行或別的相似的機關，對工人說：『把你們的工資帶到這裏，儲蓄起來，在喝酒跟別的事情上頭不要有什麼過度的地方；要用節制自己的法子避免掉窮苦。』這些都是很好的勸告，因為目的在於工人的道德改進——沒有這種改進，一切改進都是無用的，不過這些勸告不能夠解決貧窮的問

題，也沒有考慮到社會方面的義務。你們很少能夠從工資裏省下什麼錢。就是那些少數人也只能夠用慢慢地耐心地積蓄的法子，使他們在老年時候，一部分可以維持。但是經濟改革的目的應該在於供給壯年時代的需要，在繁榮生命活潑強盛，能夠有效地幫助國家和人類進步的時代使生命發展，使生命充分擴大。在物質上福利方面，問題在於怎樣增加財富和生產……不特這樣，社會倚賴着青年的勞作維持下去，並且……遇到要有危險，社會就要他們拚命，所以社會對青年有個神聖的負債。……這與很詳盡說明了勞工者為什麼要從「減少工作，多賺工資」上去維持社會的安全與存在，而且指出了社會與個人的關係是一種互惠的交易關係。

第二、把財富分配得更平等些。現在的自由競爭制度，根本是騙人的話。就是「交易的便利的增加，分別和交換的工具的改良，也許可以使勞工階級免掉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的那個階級的壓迫；但不能夠使勞工擺脫資本的壓迫，也不能夠使缺乏工作的器具的人得到這種器具，並且，因為財富分配不平等，生產品公攤不能更公平些，消費者的人數不能逐漸增加，所以資本就離開真正經濟的用途，一部分就只在少數幾個人手裏停滯着，並不完全拿出來流通。資本只是用於生產多餘的東西和奢侈品，用於滿足虛妄的需要，不能夠集中起來，用於生產那些生活最需要的物品，反而用於危險的并排不道德的投機事業」。(瑪氏語)這些話，都是很清楚的說明了資本的效用與歧路，而且顯示着財富分配不平的現象。

其次瑪氏對於構成人生要素之一的「財產」問題，也有過一番透澈的分析。他認為財產的起源，「是根於人性的；並且是代表個人理應維持的物質生活的那些必需品」。(瑪氏語)同時，他又覺得財產「也理應用身體的勞力去變換、改良、節制物質的世界。財產就是履行那個使命的禮物；它代表個人為變換、發展、增加自然界的生產力而做的工作的分量」。「所以財產的原理是永遠不滅的，自有人類以來，每個時代都有財產，並且都保護財產。但是，管理財產的方法是會變的；像人生的一切其他現象一樣，一定是遵照進步的法則的。有些人看見特種的財產方式已經固定，主張這種方式是不可侵犯的，反對一切改革的企圖；這些人就是不承認進步。……還有些人因為「看見」在某個時代財產制度惡劣，就主張要廢除財產，社會制度內要完全斷絕財產這個東西；這些人是否認人性的一個要

素，萬一他們得志，他們只有殘害人生以阻礙進步。過了這會，財產制度必定要再起，大概要同從前廢除時候取同一的方式」。像他這樣從「人性」與「進步」的立場來要求財產的應該存在，確是言人所未言。可是，瑪氏雖然這樣盡力表示維護「財產制度」的存在，但他仍舊認為現在的財產制度是很壞的。財產制度所以是壞的，在瑪氏看來，是因為：

(一)業主與工人兩方面對於他們合作的結果的分配，並不根據於一個公道的平等定率，或工作的本身來做比例的。

(二)實際上財產的分配，大體是起源於征服，起於遠古侵略民族為搶奪別人的土地和勞工的產品而施用的暴力。

(三)它把不給工人的政治上，立法上的權利給有財產的人，就易於使財產給少數幾個人壟斷，大多數人都得不到。

(四)由於賦稅制度壞，易於使有產業的人老是擁有富厚的權利，而且壓迫比較貧窮的階級，使他們絲毫不能夠積蓄。

財產制度雖然又是這樣壞，財產雖然是在幾個人手裏，但瑪氏並不贊成立刻「廢除財產制度，他認為財產制度完全廢除了，生產一定會減少，而且會「把產生財富的、競爭的、活動的一個來源斷絕了，你們就是像那個野蠻人，想要收果子而把果樹砍倒的了」。(瑪氏語)因此瑪氏是主張「慢慢地改變財產制度」並以「開闢路徑使多數人可以得到財產」為目標。為了實現他的主張與目標，瑪氏指出了下面幾個辦法：

第一、「要恢復使財產成為合法的那個原理，一定要改良組織，使只有勞工才能夠生產財產」。

第二、「社會一定要盡力把業主或資本家與工人間的報酬，有個更公平的根據」。

第三、「賦稅制度一定要改變，要稅只夠活命的收入，要使窮人能夠積蓄省下來的錢，可以慢慢得有財產。要實現這個，一定要把因財產而得的那些特權取消，一定要讓人民全體參加立法的工作」。

他認為用這些辦法來改變財產制度，達到使多數人得到財產的目的，是「可能的，公道的」。不過，要使這些辦法能夠順利實施，還須欲得財產的人，自己組織起來，並且決心去進行，然後才能真正獲得財產。所以他又說「假如你們把自己教育起來，組織起來，堅持地要求這些，並且下

決心要有這些，你們一定能夠得到它」。這裏所說的「組織」，事實上也就是他後面所說到的「結合」。

此外，他反對激進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者。同時，他對於一般沒有宗教、政府與國家觀念的人，以及否認自由、進步、與義務的人，也都不容認的。他認為「把一切宗教，一切政府，一切國家廢除掉，這是小孩子的辦法，或是蠻人的辦法。難道因為壞空氣往往產生疾病，就要放棄一切可吸的氣體，不是同這種辦法一樣合理嗎？」同時，他又否認他的全部工作，「目的就在於打破這個否認進步、義務、人類一體，萬國和同以及一切我所曾重的事情的迷夢」。因為否認了個人，否認了自由，「他認為自由是尊重勞工，激發努力的條件」，就會把進步的階徑塞住了，好像是要把社會化為「墳石」了。

總之，瑪氏對於社會的認識，可以歸納為：(一)資本是壓迫勞工的，勞工受盡了物質上與精神上的痛苦，因而社會上產生了各種不可救治的病症。(二)財產制度是很壞的，財產的分配是不公平，大部分的財產是在少數人手中，大多數人是沒有得到財產。至於改進的辦法他認為：一方面勞工者應該自己組織起來，要求社會的互惠協助，以「進步」為目標，以「義務」為手段，把資本（資本雖是為惡不少，但它又是勞工的並生產的工具。）和勞工一起放在同一幫人的手裏，去達成全體工時減少，賺錢增多的理想。另一方面，在財產制度不廢除的原則下，採取漸進的改變方法，改良原有財產組織及賦稅制度，去達成公平分配，並使大多數人得到財產的目的。最後，他是反對一切用虛偽或殘暴手段來變革或推翻全部社會秩序的方法。因為他始終認為：「我們在這世界不是來創造人類，乃是綿延人類；我們能夠，並且一定要，把個人的各要素改變，把他們擺佈得更好，但我們不能夠壓滅它。人類現在反抗任何這種壓滅的企圖，並且將來也總是要反抗這種企圖。」

一、基本的主張

瑪氏依據他的社會認識，提出了中心的基本主張。這個基本主張是什麼？就是「結合與進步」，他認為這個基本主張，是糾正社會壞處的方法，醫治社會疾病的良方，因為這些社會的壞處與疾病，如果醫治好了，社

會就會進步，同時，人們為了進步，才會去設法醫治社會的病態，而結合正是進步的保障，也是進步的來源，並且還是一關關將來的良方。不過要實現這種結合，又不是某種人們的孤獨行動，仍舊需要社會的幫助。所以瑪氏說：「上天生你們，使你們合羣的進步的人物。所以你們要結合起來，要在環境所需要的活動的範圍內儘量求進步，這是你們的義務，你們要要求你們的社會不特不來阻礙你們的結合，(association)和進步的工作，並且要幫助你們做這種工作；假如你們沒有結合和進步的工具，社會要供給你們。」但結合和進步的工具是什麼？依瑪氏的意思，這個工具就是自由和教育。因為「自由使你們可以有別擇善惡，就是別擇義務和私利的能力。教育一定要教你們怎樣別擇」。而結合就是使用這些工具去達成作爲衡量別擇之準則底進步的有效機體。因此，結合的權利，應該盡一切的努力去爭取。如果沒有結合的權利，就是得到了，「自由和教育」這些工具，也都是無用的。由此可說結合的權利是「同宗教一樣的神聖」。(瑪氏語)然而，結合的本質究竟是什麼？照瑪氏的說法：第一、結合一定要和平的；和平的結合，像思想一樣，是神聖的；因為結合的用意必須是在勸導人，不在於強迫人。第二、結合一定要公開的。就像結合應該引起進步的一樣，它也應該受公眾的檢查與判斷。第三、結合要對於別人根於人性的主要條件的權利加以尊重，任何一種結合，不能侵犯他人的自由，或是傾向於直接限制良心的自由。就是國民彼此間結合的自由，也同進步一樣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像這樣本質的結合，才是「你們義務所根據的主基礎，是你們權利所自出的源泉」。(瑪氏語)他又說：「我們相信只有結合是我們所有的得到進步的工具，不單是因為結合可以使生產力增加好多倍，並且因為結合可以使人性的一切表現發生更密切的關係，而且使個人的生活與團體的生活打成一片。並且我知道結合假如不是由於自由的各個人，由於能夠實現他們莊嚴的命定的自由民族的自動，永遠不會有結果的。」這種結合的傾向是天賜給你們作爲長久的進步途徑，作爲人類一定有一天達到的統一狀態的保證；沒有什麼權力可以阻礙或限制你們的結合。你們個人的義務就是要利用上天給你們的生命，維持它，發達它；所以你們個個應該爲生命而工作——工作是在物質方面維持生命的唯一方法。」同時，他還以

結合來反對利己主義，因為利己主義者在「人人各為自己」的公式下，缺乏公同信仰，缺乏人人共有的，使天與地，世界與上天聯成一體的思想，而去「崇拜無生氣的物質，信奉「私利」的偶像」。他是要以結果去刷清向來的「私利」。

最後要具體說一句的，就是瑪氏所說的基本主張之中底「結合」，事實上便是今日大家所知道的「合作社」的組織。現在更進一步來敘述瑪氏的各種合作社要點，以期證明他的基本主張——「結合與進步」——應用的程度。

三、合作原理與性質

從瑪氏的基本主張中透出了合作的意識，我們現在更可從他由這種意識孕育出來的合作思想中來探討他關於合作原理與性質的解說，在合作原理方面，瑪氏認為「只要不損害這個合作社，個人可以自由退出；在選舉有一定任期的（或是更好一點，隨時可以罷免的）經理人上，一切社員是平等；合作社成立之後，可以自由加入，不一定要出資本，但為穩固公共資本計，可以由頭幾年的利潤上扣存一點做資本，公共的資本是不可分的永久的；一切社員得到與生活必須相當的報酬；勞工的用具照各人工作的質和量分配，——這些就是你們結合成社時候一定要根據的普通原理，比方你們願意做一種現在要犧牲但將來有利於你們階級的工作的話。」把這些原理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一）社員入社，均可自由；（二）社員一律平等；（三）社員入社，不一定要出資本；（四）盈餘一部份撥充公共資本；（五）公共資本是永久不可分的；（六）工作報酬依生活必需為標準；（七）勞工用具由社設備，按工作質量分別使用。這些原理，都是瑪氏深切的用力研究的結果。在合作理論中，這些原理也頗重要，尤其是關於公共資本要永久，不可分這一點，在瑪氏是特別重視的，他認為這個原理就是社員「得解放與後代人有連結的保障」。這種主張，在其同時代之金威廉與雷發英的合作思想中，也是佔了重要的地位。而且事實上，這種公共資本——即現在所謂公積金——的永久不可分，就是一種社會主義性質的社會資本底積累。又是現階段中各國合作立法時共同趨向。

其次，瑪氏對於合作的性質，還有下面詳細的解釋，他說：「這種結

合（按即指合作社）要自由的，自願的，由你們自己根據某些原則組織，組織的份子都要是彼此相識，彼此相愛，彼此相敬的；不要有強迫的結合——由統治官吏壓迫，不管個人的感情與關係而派定，把人當做只是許多生產的機械而不認他們為具有自由的自動的意志的生產的那種結合。」——這種結合應該由你們的代表，本着共和的博愛的精神管理，並且你們應該遇着要退出的時候，可以退出；結合應該不受國家的壓制，也不受由私人任意組成而不理會你們的需要和傾向的層層官吏的高壓——，這種結合，應該是依照你們自己傾向成立的集團，不是像我所說的那些主義的提倡者所期望的，由從事某一種工業的或農業的活動的人的全體來組織。這些以自由、自動、組成份子彼此相識、相愛、相敬、共和、博愛、不受國家壓制，依據自己的需要與傾向等等詞句來說明合作性質的含義，是充分地補充了他前面所提出底合作原理的內容。自然也是一般合作主義者所企求的合作運動的本質。不過，瑪氏不同意「把一個國家內或一個城市的操縱種職業的人通通集中在單一的生產團體裏頭」，因為如果成立了這樣的一種組織，很可能會走上舊式的會社壓迫工人底道路去，會使「生產者任意派定物價，弄到消費者吃虧。」並且「會消滅工作的一切競爭，會消滅發明的一切鼓勵，一定要弄到人都無須求進步。」這種預防結合中的工人受壓迫和生產者使消費者吃虧，以及保持工作的競爭等等底主張，又都是對於合作性質的另一種補充。

四、各種合作社

在瑪氏的合作思想中，是以結合工人勞動者為中心。他提出工人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平民銀行等合作型態來達成這個結合的中心任務。他在各種結合型態提出以前，認為：「你們（按指工人勞動者）不能從任何取消自由的制度得到補救，因為自由是尊重勞工激發努力的條件；也不能從任何減少資本的制度得到補救，因為資本是勞工的並生產的工具。」——補救你們現狀的方法，在於把資本和勞工一起放在同一個人的手裏。」又說：「無論什麼地方，假如資本和勞工合作在同一個人的手裏，假如勞工所得的利潤，照利潤增加，並每個工人幫助公共工作的分量的比例，由工作人全體來分攤，那末，在這種地方，貧窮就減少，同時道德就增進。」接着

他領事了幾個將「事業所得的利潤是由全體分沾的」，而把「土地、資本、勞工都在同一個人的手裏」等等農業合作理想來做例子了。最後，他更具體的提出了以合作制度來挽救現社會生產制度下「一切惡劣生產」的危險。他曾說：「最近二十年」按指一八五八年左右「合作的方法曾經試過，最初在法國很不自信地並且在不利的環境內試過，以後在英國和比利時；無論在什麼地方，假如組織的人有勇氣，有決心，有犧牲自己的精神，這種結合就成功。激底的社會變化的祕訣，就在這個方法裏頭。」並且，這種變化使你們免做工資的奴隸，一定會同時使生產得到新生命，有利於一切階級，而且會使國內的經濟狀況改良起來。在現在制度之下，資本家的目的通常只是盡力弄錢，越多越好，以期他自己不必再做事。在合作制度之下，就不這樣，你們一定易於繼續工作，那就易於繼續生產。」像這樣的比較還不夠，他還更進一步說：「由代表管理，由社員全體監督的合作社一定沒有弄到這些缺點的危險。現在努力往往用於生產多餘的東西，不生產必需的東西；因為工資的不平等是任意的，不公平的，弄得這個工業內工人多極了，那個工業又沒有工人，因為工人只有固定的工資，他不願意聚精會神，盡他所有增加或改良出品力量都用在他的工作上。合作的辦法一定可以救濟這個缺點以及其他引起不規則和惡劣生產的原因，這是明明白白的。」這個「合作的辦法」是什麼？就是他在「人的義務」一書中沒有「專論」的「工人合作社」。此外，他又認為「一般廠主」或「管理」工作的人「所以能夠得到「幸運」，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任何特別能力，只是因為他有資本」；這些人，既然是因為有資本而能得到幸運，那末，沒有資本的工人勞動者要想到幸運，自然也要從獲得資本着手。可是，又要怎樣去獲得資本呢？瑪氏提出了採取「平民銀行」的型態，運用這個型態去積儲資本並借入資金。至於這個型態如何去達成這種任務，等待下節來作詳細的說明。

如果工人勞動者能夠盡善去實施各種型態的合作社，便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結為一體，使一個人成為一面是生產者同時又是消費者。「到了社會除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分別不承認什麼分別的時候，或是應該說到了人人都同時是個生產者，又是個消費者的時候——到了勞工結果全部（不分配那一串由資本家至零售店許多中間人，往往把生產品的價錢提高十分

之五的）都由工人自己保留的時候——你們就免除了貧窮的永久原因。」這樣，又能使一個合作理論問題——生產者與消費者衝突——得到調解，在目前說來，這個原則，並且可以促成一個調解雙方衝突有效的新的型態——合作供銷——底出現。

五、合作資金

工人的結合需要資金的幫助，這是很顯然的了。工人所需求的資金，固然可以由統治者增加工資來滿足。但「由統治者硬增加工資而沒有其他可以增加資本的改革，也不能補救你們的現狀。因為增加用在工資上的錢——就是，增加生產的費用——一定會使生產品的價錢漲高，消費減少，結果工人反而更少被雇用的機會了。」因此，便不能不另想增加資金的辦法，積集資本，來創設合作社，然後使在合作社的經營中，去再生產資本，以供應工人勞動者的資金需要。但從什麼地方去得到「創設合作社的資本」呢？瑪氏認為：

第一、辦理儲蓄：他說：「這個資本的首要來源一定是由於你們自己，在於你們的儲蓄，在於你們自犧牲自己的精神。我知道你們中大多數人所處的環境；但是，你們中也有些人幸運好些，工作比較有定，或是比較工資高，比方由十八或二十人合起來小心省儉，可以積蓄小筆錢款，夠給你們自己經營工業。並且你們知道自己在履行一種嚴重的義務，是在營求你們的解放，這種的自覺應該能夠使你們繼續省儉下去。」接着他便舉出了英法兩國勞工自己儲蓄的事實，他說：「在英國這裏，有些工業的組織，現在資本雄厚，是由一幫工人每天積一辨士而開始的，在法國和別的地方，也有好些幫的工人從前勇敢地忍受犧牲，現在擁有很大的資本的。」他為了要證實這裏所說的事實，他在「人的義務」一書中一個附註裏，更具體的舉了一個鋼琴合作社做例子。在附註中他曾說：「一八四八年的時候，有幾百個工人組織一個合作社製造鋼琴，他們的代表因為缺乏所需要的大資本就向政府請求補助三十萬法郎，政府委員會不答應，這個社就散了。這些工人之中有十四個人決心排除一切障礙，單用自己的力量再建立起來。他們也沒有錢，也沒有商業信用，只是有信心。」「有幾個人就把值得兩千法郎的材料與器具，給這個新成立的合作社。但總

不能沒有流動資本。每個社員出了十法郎，就這一點，也是經過困難的。有幾個工人，與這個社並無直接的關係的，也貢獻一點。到了一八四九年三月十日共收到了二百二十九法郎五十生丁，這合作社就宣告成立了。「這個公款把來起頭，並應付每日一定要付的小費用，僅僅夠，因此就沒有錢開發工資，起頭兩個多月，各個工人半個錢的收入都沒有。在這個緊要關頭，他們怎麼過活呢？無非像工人失業時候的法子，由幸而有工作的工人幫助，甚至把家裏的東西一件一件地出賣或押當」。到了那一年五月四日已經有了出品了，就賣些錢。在這個社看來，那一天就像戰爭起頭時候，勝仗，所以他們就很高興地慶祝。人欠，欠人兩方面弄完結以後，他們每社員分了六法郎六十一生丁。大家同意每人留下五法郎，把其餘的錢，開個聯歡的宴會。十四個社員，大多數整年沒有嘗到酒味，就帶他們家開公宴，每家出了十六個錢。過了這一個月，工資還是不過每星期五個法郎。到六月，一個麵包店主，喜歡音樂的，或是投機的人，同他們商量用麵包換一架鋼琴。他們同意了，定價四百八十法郎。這可算是這個社的幸運，因為社現在至少活命的第一必需品都有了。麵包不是照工資分配的；每人要多少就給多少，並且有家的人，他家要多少，就拿多少。「這個社的工人都是很有能力的，所以它漸漸克服一切初期一定的障礙和困苦。它的帳目是證明營業進步的頂好證據。因為到了同年八月，每人每星期工資增加到十五，二十法郎，並且這個還不包括全部利潤在內；每人還留一部分加入公共資本內，加人數目比收入工資還多。」到了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結帳時，這個合作社的社員增至三十二人，工廠租錢是二千法郎，但還嫌房子太小而不夠用了。合計社中的「器具和設備」一貨品和原料，「現款」，「掛帳」(差不多全靠得住的)等總結值三九、三一七法郎，八八生丁。除了「欠人的」及「八十個要好的同行工人在初期借款給社裏的」需要償還底債務外，實得「贖款三二、九五〇法郎二生丁，這是十分說得詳盡了。像這樣強大起來而「馬氏一八五八年語」的合作社，大家也許要覺得是奇蹟的。的確，這確能由合作社實行「各取所需」而又獲「成果的奇蹟，在當時實不易多睹，無怪馬氏要說「可說是這個合作社的幸運」了。

當然，用自己儲蓄的方法來積聚資本，並不是沒有困難的，不過，在

瑪氏認為：「無論什麼困難，假如有堅強的意志，並且有自覺是在做好事情的信心援助這個意志，沒有不能夠排除的。」這雖然是一種精神的方法，但是如果能夠真的力行，也一樣可以發生功效的。

第二、借入金：除了用自己儲蓄的方法積集資金以外，借入金也是一個積聚資金的方法，不過借入金與儲蓄是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儲蓄是取得借入金的一個保證與基礎。好的品行與堅決的意志，自然也是增強借入金信用的條件。向誰去借入金呢？瑪氏曾說：「你們每人可以節省出一點點做起頭的小資本，或是出錢，或是出材料，或是出器具。假如你們的品行是好，可以使人相信，使人尊重，那末可以由親屬或工友那裏借小款；他們只算做合作社裏的股東，除了營業的利潤以外，不收借款的利息。你們的工業，很有所用的原料的價錢很低，因此獨立開辦的資本也不要很多。假如你們有決心要集得這種資本，總會有法子的。並且，假如這個小資本是你們自己用血汗得來的，或是由於你們工作優良而得來的信用，那末，就更有益於你們。就像用自已的赤血爭得自由的民族頭能夠保得自由一樣，你們的合作社，資本由長時間工作節省得來，比由別處得來的，要會收到更大的，更持久，利益。其次，「辛而擁有巨資的人，一定知道這道理；他們一定要了解民衆解放是大意的一部分。無論他們贊成反對，總是要成功的。這些人很多了，特別是信仰共和政制的人；在這幫人中間，假如你們使他們相信你們是有堅決的意志，誠實的心思，你們的經營一定會得與幫忙的。他們能夠幫助你們；並且他們覺得你們組織合作社不是一時的高興，乃是大的、數人的信心，他們一定情願幫助你們取得商業信用。幫助的方法或是墊款，或是開個銀行，只要工人的團體的將來工作做坦途就給這個團體掛帳，或是讓你們分佔他們營業的利潤的一份兒」——這是現在想將來中間的一個階段；將來你們也許能夠得到小量資本創設獨立的合作社。在比利時，像我所說的這種機關已經有了，叫做預引銀行或是平民銀行；這在比利時比別的地方更發達。在蘇格蘭，有很多銀行，隨便什麼人，假如人家知道他是正當的，只要他的人格作担保，並且另有一個爲人知道的誠實人作保，就可與墊款借給他。讓工人分法營業的利潤這個辦法，有幾個業主採用，都得到特別的成功。由此，我們可以看見，瑪氏爲了解決合作資金，暗地裏指出了組織信用合作社，並採

取按照交易額分配盈餘的特別分紅底原則。使倒置盈餘者能獲一分法。盈餘。因為他深信這個分法盈餘的辦法，能使合作社得到「成功」，並且日益發達。

第三、政府的援助：他雖然認為「一八四八年巴黎由政府補助而組織的工人合作社，遠沒有那些最初資本由工人自己籌得來的合作社那麼興旺。」但是，他仍舊非常重視並信任政府的補助。他認為政府所給與合作社的有力的補助，可以採取下面的方式：

(一) 由政府機關公開允許合作社運動。由國會常常討論合作社的基礎原理，由法律准許一切自由組織的合作社成立，由這些方法給與合作社精神上的援助。

(二) 增進交通的便利，把所有現在使貨品不能自由轉運的障礙除掉。

(三) 設立公共的倉庫和棧棧，存貨的大約價錢一經知道，這些棧棧就給與合作社一種像銀行票一類的可以流通打折的憑據或庫券，這樣就使合作社可以繼續工作，不至於迫到無論什麼價錢都得賣。

(四) 公用設備照准個人營業一樣的條件准給合作社使用。

(五) 把司法的形式簡單化——現在的司法……往往是窮人無法利用的。

(六) 把賦稅制度根本改革，把現在這種複雜的耗費的直接稅並間接稅制度取消，換個單一的所得稅。並且要求「生命是神聖的」這個原理……個人所得除了超過壽命所必需的錢款以上就不准使他們納稅。

(七) 國家把教會所有的財產撥充別用，就會增加了一大批款項。

(八) 此外再加上肥沃而至今未開墾的耕地的價值，那些應歸國家管理的鐵路和其他公家經營的利潤，屬於市區的土地的價值（把來幫每區的貧民，辦法就是作為農業合作社的永有資本，由公選的市區評議會管理。一勞永逸所承繼的遺產（隔了不止四代就得歸國家），以及其他不必列舉的財源。」又說：「難道這筆款的一個很大的部分有了預防它浪費的辦法以後，不應該作為放款，使那些自由組織的工人合作社，依照原理成立而有他們的人格，能力做担保的，可以出一厘半到兩厘的利息借用嗎？這個人不應該使將來的工作也可以利用，不得只讓一代的工人利用。」

根據廣泛地要求政府援助的主張，不僅在法國華雪及路加，布郎要求國家幫助生產合作的主張，來得最為進步與完善，而且正是目前各國合作事業與政府取得密切聯繫的工作範疇，並是一天天的在逐漸付諸實施。這在我們現在看來，又不能不敬佩瑪氏當時的遠見。

政府的援助款項配給合作社的事情，瑪氏覺得不應該由政府自己是國立中央銀行管理，而是一應由公選的市區議會所管理的銀行推行，同時由中央政府監督。因為只有這樣去一把放寬廣佈，把生產增加並改進，才能使利息率不得不漸漸減低，利用一切生產者的熱心與利益心使工作一定能進步並能繼續不斷；一使我們成爲一個管理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富足國家。

六、維持合作事業的方法

個合作社的資金問題解決之後，並不能說是一定可以成功，而還應有一種經營或維持合作事業的方法。所以瑪氏在改進自己與別人的基本觀點下，便提出了維持合作事業的方法，他說：「假如你不能够證明你的合作社能改良生產，會增進團體的繁榮，你永遠不能動你的社會廢除工資制，改組合作社。你們證明的方法就是表明你們能夠由誠實，慈詳，肯犧牲，愛工作這些力量創立並維持合作事業。你們要愈進步，一定要證明你們能進步。」又說：「我把歐洲事業的演進研究了三十年，看見好些頂神聖，頂有用的事業，正在成功的時刻，給人的不道德弄失敗了；你們除非自己變成更好的人，不會成功的；除非由犧牲自己，勤勉，愛人，使得你們配享用你們的權利，你們不能夠享用到這些權利的。」最後他還說：「一定要人類一體」這一個原理得到勝利，你們的解放才有根基。現在人類之中有一半，被認為在民事上，政治上，社會上是不平等的，而被擠出於這個一體之外；而且此中有個奇怪的矛盾，就是這一半正是可以給我們靈感和安慰的人，又是我們託付以我們兒女的最初期教育的人。」這一半人是什麼人？就是婦女。請看瑪氏說：「因此，你們始終應該把婦女的解放與工人的解放聯繫起來。這樣，你們的工作就是奉命一個普遍真理了。」這就是說，要維持合作事業，第一、要有自信，誠實，並肯犧牲，第二、要保持好的，愛人與勤勉的道德，第三、要以解放婦女與解放

工人聯系在一起，並聯絡婦女實現「人類一體」的原理。能如此，不僅合作事業可以獲得維持，而且可以使人類獲得他們應享的進步與權利；其中尤以喚引佔人類一半數目的婦女來參加合作組織這一觀點，是十二萬分值得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們底重視與力行的。

總之，瑪志尼合作思想的內容，綜合起來有下面幾點：

(一)他所注重的合作社有信用合作社，工人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等三種。

(二)社員入社都可自由，但以不損害合作社為限。

(三)社員入社不一定要出資本，但入社後，每個社員都須辦理定期小額儲蓄。

(四)合作社盈餘最初幾年應扣充公共資本，公共資本是不可分的，永久的。以後則由工人照各人工作的分量與價值分派。

(五)社員工作的報酬，以其能得與與生活所必需相當者為原則。

(六)勞工的用具由社設備，照各人工作的質和量來分配使用。

(七)合作社的資本，以自助儲蓄為主，必要時始向私人或銀行借入。

(八)政府除放款援助合作社外，並應在交通、倉庫、公用設備、賦稅、司法、以及精神上和法律上，對合作社給以有力的援助。

(九)合作社應該把資本與勞工、生產者與消費者結合在一起，以減少貧窮，增進道德。

(十)全體社員，應該永遠保持一種道德結合，與進步的精神，以增進家庭、國家、和人類幸福。

(十一)在合作社中，把婦女的解放與勞工的解放聯結起來，以實現「人類一體」的原理。

上述這些瑪志尼的合作思想，給予當時意大利人民的影響很大，在他影響之下，一八五〇年代已創設了許多共濟協社，一八六三年這種協社的數目已達三百七十四個。其中，雖也含有叫做貸款金庫的信用協社，但把這種協社改造而為近代之信用合作社組織的，還是其後的路沙蒂，瓦林堡，和天主教合作社的先驅者賽路堤。而在一八六一年福羅林斯又創立了一個團體，稱為「職工教會」，這個團體的主要工作是從事於合作的宣傳。因此，意大利最初的合作計劃，固然是受了瑪志尼合作思想及其弟子們或黨徒宣傳的影響，即其第一期合作運動的指導者，也多是瑪志尼的黨徒與共和主義者，譬如曾任意大利合作社全國聯盟書記（即秘書）的馬菲氏，就可作為代表，可見瑪志尼的合作思想在意大利合作事業中的重要了。

江西省合作紡紗廠

組織：由本省各級棉紗及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集資設立

資金：二百萬元

出品：互助牌棉紗十六支、十八支、二十支

廠址：吉水縣屬張家渡（郵電由吉安轉張家渡）
電報掛號：〇一五五

問題解答(一)

秦和縣西昌鎮合作社問：鄉鎮合作社難以召集社員大會，可否採用通訊表決方法？

編者答：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社員大會應由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但最近貴州合管處曾提議「各級代表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出席代表七人以上得對提案為假決議，由理事會錄案函缺席之代表為通訊之表決，凡十日內不提出異議者即認為贊同」，業准社會部合管局代電，以鄉鎮社及縣聯社代表大會採通訊表決方法仍應依照現行合作社法之規定，惟事實自不妨暫予變通以補救集會之困難等語。為運用便利計，又自應以合管局之電令為準。

特 載

辦 理 合 作 事 業 之 要 旨

文 庫

三 十 二 年 合 作 節 在 江 西 省 合 作 社 聯 合 社 創 立 大 會 講

各位代表：今天這個大會，是很難得的盛典，兄弟能與各縣代表聚首一堂，非常愉快！

全省合作社聯合社的創立，在今日中國還是嶄新的創舉。我們江西什麼事都落人後，祇有合作事業算是走上了人家的前面，所以在三十二年合作節的今天，來舉行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的創立大會，是永遠值得紀念的一件事。

江西的合作事業，在十二年前才開始播種，因得各位在各縣努力的成就，能夠使兄弟親眼看到自己十二年來所下的種子，開花結實，而有今天的收穫，自然是非常興奮的。不過，以往所下的合作種子，是在各縣各鄉村，今天的省聯社就是由這些種子生長而成。若從省聯社的本身來講，今天還是呱呱墮地的第一天，這個嬰兒，將來能否長育茁壯，還要看各位今後的努力而定。

我們要知道：一個省聯社的成敗，關係全省合作者的利害和整個合作事業的前途，至深且鉅，遠非一個單位社的成敗影響可比。在今日江西所創立的省聯社，既為全國新紀錄，則其一舉一動，自必皆為全國人士所注意。這種萬目睽睽的新事業，的確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大家務必要小心謹慎，加倍努力。

合作事業的成功條件，固非一端；但就兄弟個人所感到的，却以為合作工作者對於辦理合作之要旨的注意，是特別重要的。因此，特趁今日盛會，從這方面提出一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兄弟以為辦理合作事業之要旨，至少有四：

第一、要不忘合作制度的特性。

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人，時刻不可忘記合作制度的特有性能，如醫生之不可忘記藥性一樣。一個醫生假使把藥性用錯了，還不過只傷害一個病人；若是合作工作者違反了合作性能，勢必貽害社會，禍及民族國家。誰都知道：我們談辦合作，必然要談農工商業的經營，從前談農工商業經營的人，只談合資，不談合作；現在我們要談合作，不談合資，當然是有特別意義的。關於合作的意義，大家早有明確的了解，兄弟今天所以提出來講，並不是怕各位不明白，而是要請各位隨時自己反省。本來用合資的方式可以辦理農工商業，不過其結果是利益為少數人所享，大多數人仍然沒有好處，與民生主義不合；如以合作的方式去辦，則其利益分配可以平均，不致為少數人所獨佔，所以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祇有推行合作，力求發揮合作性能。這種合作性能的高度發揮，就可以達成民生革命的扶抑作用。以扶弱抑強，扶貧抑富的方式，使農工商業的發展不致走上資本主義之路；並以扶抑二字打倒鬥爭，消滅階級，使一切可資共產煽惑的口實得以消弭無形。因此，我們辦理合作的第一個要旨，就是要人皆抱定發揮合作性能善盡扶抑作用的宗旨，時時刻刻作自我檢討，務求達其目的。一個單位社違反了合作性能，影響尚小，若是一個省聯社違反了合作性能，則其影響將大於單位社千百倍，勢必不可收拾，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一點。

第二、要具有革命必成的信心。合作性能，既如前述；則合作事業之為革命事業，自屬無疑。所以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人，絕對不能忘記自己是一個革命者，負有革命任務。我們相信，抗戰一定勝利，建國一定成功。

戰後一切建設，是民主主義的。現在國家的交通和國內工業，中央都已準備由政府大量公營，所剩下的國民私營經濟事業，在在需要以合作方式去辦，假使我們站在合作崗位上的革命同志，鬆懈了自己的工作，則戰後中國一躍而為世界第一等強國之時，環顧國內，仍然是有貧富懸殊現象的存在，即使無共產黨從中煽動，也必有人說要再來一次革命，以增加國家社會之紛擾。故為我國前途計，這種負有實行民主主義之經濟革命的合作事業，實不容其失敗。同時，合作因為革命事業，則其遭遇反革命的阻礙必多，如無被刺刺刺刺刺刺刺刺，也難以成功。因此我們辦理合作工作的第二個要旨，就是要人皆具有革命必成的信心。一村的合作社，須使其成為全村經濟生活之革命策源地，推而一鄉一鎮的單位社，一縣一省的聯合社，皆無不然，到了省聯社地位，自然革命的影響越大，所需要革命的信心，越要強固。一方面要時刻自知警惕，加倍奮進，一方面更要認清環境，凡舊社會中之不利於革命的份子，必且阻撓合作，破壞合作，這高一尺，應高一丈，我想省聯社前途，所遇障礙，自然更多更大，倘不堅具革命信心，則無不敗之理。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二點。

第三、要願應事業發展的規律。一切事物的發展，皆有其一定的規律，必須願應其的規律，才可以保證其發展。按照辯證法來講，一切事物現象的發展都具有「正」、「反」、「合」三段的性質。舉一個谷子的例證來說：最初一粒谷，是最初的狀態，是發展的起點，即所謂「正」；把這一粒谷播下土去之後，生出了禾苗，否定了最初的狀態，即所謂「反」；再由這些禾苗長成了更多的谷子，於向上發展之中，把「正」與「反」綜合在新的高度的統一之中，或稱綜合在否定的否定之中，即所謂「合」。物的發展如此，事的發展亦莫不然。拿合作事業來說：今天參加省聯社為社的縣聯社，好比最初狀態的谷子一樣，就是「正」；由這些縣聯社組成省聯社，即否定了最初的狀態，好比由谷子生成了禾苗一樣，也就是「反」；假使這個省聯社成立以後，能夠向上發展，使其社員獲得更大的利益，咸視省聯社為不可少的組織，即把「正」與「反」綜合在新的高度的統一之中，好比那些禾苗長成了更多的谷子一樣，那便是「合」。這一個個的所在，纔是省聯社生命的所在，亦即是替各縣縣聯社開闢並擴大了新生命，如果省聯社不知自求生命寄託之所，徒然依賴其社員社在形式上支持

其生存，而所辦的業務皆無利於社員社，甚至使其社員社遭受若干損失，完全與其社員社參加省聯社的初意相反，那便是仰賴人家的生命以生存，而自身並無新生命，便是無「合」。也便是仰賴人家的生命以生存，而合作的第三個要旨，就是要願應事業發展的規律。違反規律，必致失敗；依循規律努力推進，自然成功。今天，省聯社既經成立，業務必依其社員社的要求，妥慎的辦其所應辦的事業。凡為無益於社員社的事業，固不可辦；就是一切可以由其社員社自辦而不必由省聯社辦理的事業，也不辦。極力避免與社員社有衝突、衝突、甚至損害等項事件之發生。必使所辦者皆為其社員社最急需而利益最大的事業。然後，才好比一粒谷子通過禾苗的歷程長成更多的谷子得到更大的收穫一樣，才不負今日大家在這裏創立省聯社的願望。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三點。

第四、要懂得力量長成的道理。要成功一種組織，不能沒有力量。有幾大的力量，就可以辦成幾大的事業，要想有力量，就不能不懂得力量長成的道理。在宇宙間，力的現象有四：一曰「相對」，二曰「無窮」，三曰「動」，四曰「變」。惟其相對，所以無窮，並且天天在動，天天在變，無論某一團體的組織力量，或是某一事業的資金力量，都是相對的。並且都是隨時有動有變的，汝如果運用得好，則無功可變成有力，小力可變為大力，否則運用不善，力量會由大而小，由有而無的，究竟運用之道淵鍵何在，則首應了解力量是相對的，無論任何組織或事業，其本身決無絕對不變的力量，其力量之有無大小，皆由有關係各個方面之所授予而培成，所謂善於運用者，即在如何使人甘心授予以力，樂於培成其力，如此則力之來源豐富，真是運用無窮。所以我們辦理合作的第四個要旨，就是要懂得力量長成的道理而善為運用。以今天所創立的省聯社來講，其前途的成敗純純，在力量之有無大小，做理事或經理的人，如果踏認力量是絕對的，置全省各單位社和縣聯社的意見於不顧，全憑自己，浪用權力或資力，勢必使省聯社與其社員社背道而馳，其間只有離心力，沒有向心力，則任憑你的本領怎樣大，現有的力量不過如此，何況終日會逐漸消失下去；反之，若能懂得力量是相對的，可以使省聯社與其社員社建立其互信互信的基本，從前生用互助的力量，每辦一事皆善合於社員之需要，則省聯社與其社員社之間，只有向心力，沒有離心力，全省各單位社和縣聯社的力量，皆可與省聯社的力量凝為一體，其力必然無窮，自無不成功的道理。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四點。

以上所講的話，是抽象的，原則的，但是包括了較多的真理，有無窮的妙用，可以獻給各位，使在工作上得着幫助。務希各位作深切的體會，共守勿渝。

互作實錄

一年來的東南合作供銷

陳仲明

(一) 引言

從一九四二年的七月到一九四三年的六月，這一年間，東南各省，是慘遭敵寇底瘋狂的騷擾，與兇殘的蹂躪！在軍事方面，四二年五月的浙贛戰役，在浙贛一帶的土地上點染着血跡斑斑，給東南民眾的心頭刻下了難忘的仇恨；在經濟方面，是歐蹄到處，田園荒蕪，已成熱的財源既被洗劫一空，耕牛豬羊等牲畜，也被掠奪殆盡，更因為農業勞動力的受着很大摧殘，實使東南農業遭受了致命的創傷，工業方面，特別是不易搬遷的新興的機械工業和小規模的軍需工業，影響都就更大了，同時敵人底劇烈的以貨幣戰為基礎的物資爭奪戰的展開，首當其衝的，自然也是東南各省，所以一年以來，東南各省，實在是陷於多方面的戰鬥中的。

「物資爭奪戰」予以堅強的反擊，我們也不能不特別的重視使物資分配過程的日趨合理化，和負物資分配任務底機構的日趨健全；各種合作社的輔設和充實，各地消費合作社或合作社消費部底業務經營的強化，各地運銷合作組織的正在積極的推進，都是配合當前客觀的經濟環境所賦予的使命，在「分別負責合作做」的趨勢下積極執行的一種具體的表現。

一年來，我們雖沒有放鬆過自身應有的任務，但一因主觀的力量頗為單薄，一因客觀環境所給予的困難太多，所以雖在總處領導之下以及各方面的機關團體和熱心人士的協助，但業績的表現，却深愧理想太遠，惟值茲國際合作佳節，亦恰逢本分處成立週年紀念，我們精神上感到無限興奮；因此，我們極願將一年來的工作概況，作一扼要的報導，檢討過去，為的是策勵來茲，亦希望以之公諸社會人士，俾能達到各方面更熱烈更誠實的攜手！

(二) 輔導

在輔導工作方面，首先值得特別提出的，是

長官部官兵合作社的輔設成立，官兵合作社這種軍隊合作事業的推進，在今天是有特殊重大的意義的，在軍隊本身講，戰時官兵量的膨大，以及其性質的機動，要改善官兵在物價波動影響下的生活，決不是一般的合作組織所能勝任，勢非擴充軍隊官兵合作組織不可；在對敵經濟作戰的意義上講，則尤其有賴軍隊合作事業的推進與擴展，一般的民眾合作組織，在敵佔區、敵擾區，力量都是非常薄弱的，而且今天軍隊的使命，除了軍事上的作戰外，經濟上的加強防線的封鎖力量，配合民眾對於戰區物資的掌握或搶購搶運，都非同尋常有軍隊的合作組織不可。在第一次歐戰時，法國曾經有過軍隊的合作組織，第二次歐戰爆發之初，於西班牙內戰階段，西班牙也曾有過軍隊的合作組織，不過那種軍隊的合作組織，都祇是由政府單方面在改善軍隊官兵生活的單純目標下組織的，官兵沒有參加，而且到戰事一結束，此種軍隊合作組織亦即告解散，意義並不見得如何重大；我們軍隊合作組織，產生的意義，既同時負有改善官兵生活和強化對敵經濟作戰的力量這兩重任務，自更準備以這時的軍隊合作事業的發展，健全和充實，作為戰後復員工作當中官兵歸農歸工的事業基礎。因此，我們對於這一工作的推進的必要，不言可喻。

其次是集團人壽保險合作的倡辦，保險合作在國內基礎還是非常薄弱，組織既不普遍，可資依據的專定法律亦未及訂頒，但在這離亂動蕩的年度，為了減少大眾人亡家破的風險，為了安定大眾的經濟生活，人壽保險的舉辦，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在今天要辦人壽保險，困難很多，但本

分處職責所在，義不容辭，特就力之所及，積極倡導集團人壽保險合作的舉辦，其重要方針，為以辦理消費、生產、與運銷業務之合作組織為要保人，而另以參加其組織之社員與社員配偶為被保險人或保險金受益人，且以非犯罪或自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投保時，被保險人不必經過體格檢查，亦不必負繳任何費用。所有保險費之繳納與保險金之賠償，均係分別按照購買、銷售、生產、運銷等交易額計算。保險費雖由要保人之合作組織負責繳納，但比率很低，只定為按交易額征收百分之五，而保險金之賠償則比率頗高，約佔保險費之五十倍。此項保險基金，多由本分處提充，現已籌集有十萬元以上，另設有一保險基金保管委員會，專責保管，對於此項保險業務之處理，本分處將另設「合作保險部」負責，整個保險事業之精神，含有對各輔導合作社社員予以救濟的意義。以上各項保險業務的內容，均經擬訂在「辦理輔導合作組織集團人壽保險規則」，「合作保險部組織章程」，「保險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其他十餘種章程中。

第三、是迎合理階段客觀經濟環境的要求，我們對於合作業務的輔導，確定了一自製重於購買，生產重於消費的方針。為了實踐此項方針，除在本分處附屬各工廠分別加強其生產管理與提高生產效能外，並對外積極輔導合作工廠與產銷合作社之成立，關於合作工廠，因其在中國合作事業中係一種新的生產形態的創制，故由本分處參照合作法與工廠法，先行擬訂一種「輔導合作工廠組織通則」，及合作工廠章程範本四種，以為工作進行之依據。到目前為止已經本

分處輔導成立的合作工廠，計有保證責任之東南合作印刷廠，中國木刻用品合作工廠，及有限責任之東南合作印刷廠，在進行輔導中者有東南合作製革廠，及大規模的合作機紡廠等。各合作工廠的性質，有屬於日用品製造的，有屬於藝術用品製造及文化事業的。本分處對於各輔導合作工廠所供銷的除售原料與預付貨款總額，共約值二百萬元，其中以東南合作印刷廠所佔的比額最大，約計百分之五十。其次關於產銷合作社之輔導，本分處曾確定以工業原料及具有省縣交換價值之物品如花、紗、布、糖、油、紙張、皮革等的產銷為範圍。並以各省縣及各級合作社為推進對象，但因此對象，廣散各地，為便利輔導工作之推進，除擬訂輔導產銷合作社實施辦法以為依據外，並實施分區輔導制，先在寧、滬、油、類及皮革之類東北各縣，設置「輔導東北合作輔導區」，專派輔導人員駐區辦理，對於各社產製或運銷各種物品，本分處採委託制（先預付貨款五成）與收買制。現正在鄞縣運用合作組織推廣油類及皮革產銷業務，將來並將着手該區之紙張、糖、紡織等類產銷合作之輔導推進。

第四、是關於合作教育與合作文化事業的策進，這些工作是合作事業靈魂的培養，是合作事業底成長和健全的最基本的工作，本分處的工作重心雖在合作業務的開展，但合作教育與合作文化事業的策進，是促使合作業務底開展的最強大的潛在力量的發掘，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工作，決沒有理由可以忽視，在合作教育方面，我們已經擬訂有「推進合作業務教育暫行辦法」，「合作業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合作工廠合作

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以及為造就合作供銷幹部所特訂的「合作供銷人員訓練班簡則」等章則，期以這些章則為依據，逐漸循序推進，最近，且即將開班訓練一批合作供銷會計幹部。不過這些都是一種貫注式的合作教育，我們為了兼探啟發式的合作教育，又有「合作業務技術座談會舉行辦法」，「合作供銷人員函授班簡則」，及「合作業務教育教材編輯辦法」等的訂定，以期配合前列各項辦法齊頭並進，務使得以推行盡善。合作文化方面，我們根據壽勉成、鄭厚博兩位先生合著的「中國合作運動史」，刻製「中國合作運動史木刻叢集」，共計五十餘幅，並選刊中外合作名人掛圖「壹套（先製就十二幅）」，都正在印刷中，為中國甚至全世界合作文生宣揚上作了一種別開生面的創舉。此外又出版有「世界大戰中各國合作運動總檢閱」，「合作叢書」，及「生產者與消費者」，「合作譯叢」等專書，在編印中者還有「中國合作言論集」，與「合作供銷月刊」，「東南合作供銷通訊」，「東南合作供銷」等三種定期刊物，在分工原則之下，合作供銷月刊含有全國性之純學術研究性質，由合作供銷月刊社主編，已編印二卷十二期（前合聯處亦曾編印十期）。東南合作供銷通訊與東南合作供銷，均係半月刊，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創刊，前者是本分處內外動態溝通報導與同仁自修與發表意見的共同園地，多少帶有機關「公報」的性質，已編就十二期，出版了六期；後者是附刊在前線日報第六版，現已刊出十二期，為對社會之一種通俗宣傳的刊物。

第五、物價升降的調查與統計，原為我們作為經營業務底依據的一種非常重要的工作；限價

實施以後，本分處爲了配合限價政策的實施，對於全國各地限價動態的明瞭，尤爲不可或缺的要圖，因此，我們除與各省市合作供銷機關與合作業務機關，及本分處各地附屬機構隨時交換物價變動資料外，並訂有通訊員設置辦法及「通訊員須知」，在臨海、溫州、麗水、吉安、衡陽等地專聘物價調查通訊員，佈置成物價調查網；限價實施以後，我們又在重慶、昆明、貴陽、桂林、衡陽、長沙、曲江、以及江西省之臨川、鉛山、清江、吉安、贛州、泰和、大庾、南城、都陽、浮梁、萍鄉、上饒、福建省之浦城、崇安、建陽、建甌、南平、永安、福州、莆田、晉江、長汀、龍岩、漳州；浙江省之衢州、常山、麗水、龍泉、雲和、永嘉、於潛；安徽省之休寧、徽州、立煌、屯溪、廣德等地，分別聯絡交換物價變動資料的對象，予原佈置的通訊員以有計劃有力量之擴大，本處蒐集得物價變動的資料以後，當即及時予以分析統計，編制圖表，以應研究及業務經營參考之需。

(三) 產製

合作供銷事業的基礎還在發展合作工業，擴大生產，以期充分加強物資供應，適應戰時軍民需要。

茲謹就附設暨輔設各工廠現況，擇要略述如下：

(一) 附設各合作工廠——本分處接辦第三戰區合聯處附設合作紡織製烟服用麵粉工廠四所，適在合聯處遭逢浙贛戰事影響，由饒毓運崇安之際，紡織製烟兩廠隨處遷徙，儲備器材原料遭受

不可避免之損失，工廠上受其打擊，暫在停工狀態；麵粉廠原設上饒縣區，適逢環境，於饒城淪陷時再行內遷；服用廠原設崇安，無甚損失。本分處接辦伊始，一面督飭各廠補充設備；一面大量購置原料，以第一步恢復各廠原有產量，再進一步設法增加產量至預定限度，一年以來各廠產量及出廠產品總值，均在逐步增加，計合作紡織工廠，每月份出品各式毛巾平均爲玖佰打左右，恢復工務八個月以來，產品總值八十一萬四千三百元餘，最近復增添毛巾機十一架，計共三十六架，及添設紡紗部，裝置多錠式紡紗機五十台，合作製烟廠平均每月份出品五百支裝蜂王烟一千一百條，全年產品總值肆萬零五千七百三十九元；合作服用廠產製各項布鞋襪衫，全年產品總值五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合作麵粉廠平均每月份出品各號麵粉三萬市斤，全年度開工八個月（內中二個月爲遭逢戰事，疏散停工，二個月爲遷設河口停工），產品總值四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六元，最近於本年五月間添設餅乾部，前項所列產品總值按各廠成本價核算，比照市價約低三分之一。

(二) 輔設各合作工廠——前第三戰區合聯處輔導設立有，東南合作服用廠一所，本分處繼續輔導，於本年一月間協助遷設連城，所有該廠服裝、製鞋、皮件部份，均已逐步恢復前在上饒原有產量，每月份可出品車胎底、皮底、布底之各式布鞋約千五百雙，襯衫二百餘件，皮件八百餘件，平均每月份產品總值約六十萬元另。新由本分處籌設成立者，有東南合作印刷廠及東南合作皮革廠各一所，前者由東南各事業機關合作設立

，已收集社股三十萬元，於本年二月間在崇安赤石開工，內設機印、石印、排字、裝訂四部，大量承印各種書報等文件；後者則於本年六月間籌備開工，廠設南平青嶺，已籌集社股總額十萬元，正在繼續徵股，在該廠大量出品各色烤皮，較皮以後，除供本分處服用廠原料需用外，尙可供應東南各地工業生產合作社及公營生產機構需要，正由本分處在進行籌設者，有東南合作機紡廠及東南合作榨腦油廠，如紡織預定徵集社股六百萬元，購置五千錠之大型紡紗設備，預計第一期先以七百五十錠開工，每月份即可出品(12)支至(16)支機紗五十件，供應東南區軍需及生產合作機構原料之需用；東南合作榨腦油廠，預定徵集資金二十萬元，廠設建陽將口，第一步裝設蒸溜鍋六付，每月份產油三千市斤，以後再陸續添設分廠，增裝鍋灶，以期大量供應東南區動力燃料之需。

(四) 購銷

本分處購運業務，大致上可以分爲購置、倉儲、和運輸三方面分別敘述。在購置業務方面，主要的對象爲各地土產、工業原料、及日常用品等，一年來本分處對於各地土產的收購，計包括有茶油、菜油、小麥、黃豆、糖、土紙等，工業原料包括有棉紗、棉花、顏料、舊車胎、以及各種皮革等，日常用品包括有綢、布、鞋子、毛巾、火柴、肥皂、文具等。綜合起來看，以工業原料佔最大的比重，在日用物品棉花布疋、衣着鞋帽、食品什糧、油燭燃料、文具紙張、五金顏料、藥品化妝、工業原料、以及其他物品等十類

當中，要佔到百分之七、五，日用品次之，佔百分之六、七，棉花布疋又次之，佔百分之六、五，再其次則為衣着鞋帽類，佔百分之三、四，食品什糧類佔百分之二、九，在這裏，是明白地顯托出了我們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特別注重產銷業務的輔導方針，適切地互相呼應，而消費品的購買供應，又是在「節約消費」的原則下切實的進行着。

倉儲方面 第一步工作，是將離亂以後的積存貨物予以澈底的清查與整理，並將原有倉庫的設置予以歸併充實，在管理上，力求健全合理，如進出倉物品明細日報表，存倉物品日報表，暨倉存物品變質損壞報告表等的製訂，運用，貨物分類堆放，並分別懸掛配貨卡；進出倉手續的改善嚴密；包裝的改進；以及劃一的度量衡器的製發，都是促使倉儲業務合理化的必須有的措施，一年以來，本分處都已逐步促其實現。

運輸方面 基本的工作，是就地地理環境及需要情形，分別籌謀運輸工具的設備和部署。首先是為了迎合比較短距離的運送貨物的需要，特將前合聯處移交過來的五輛手車，酌予裝配修理並增添二十餘輛，編成手車隊，以應來往於赤石河口、赤石建陽、赤石崇安、及所有設置倉庫各地的短距離運輸之需。其次，本處原有汽車之設備，連同總處調撥者在內，共計有四輛之多；惟因油料購儲困難，所有汽車都待改裝木炭爐，以免有困於油料不能行駛之虞，除三輛已改裝完成外，其餘一輛亦正在接洽改裝中，同時為了節省運輸費用，凡可通行舟楫的地方，如由赤石至將口倉庫，至建陽、南平、永安等供銷站，都儘量運

用民船運輸；惟因這一路河道，時常水漲流急，且河床深淺不一，民船既不能多載貨物，又不能確定行程，殊為憾事。

本分處所有運輸工具，為了盡量利用，充分發揮運輸效能起見，除裝載本分處貨物外，並租用放空回空，接受各合作組織及有關機關的託運；一年以來，汽車方面，自本年一月份至五月份，先後行駛四十九次，路程達四千七百九十二里，載重達四十九萬公斤；手車自去年八月到日前止，先後放行七十六次，共計使用四百三十三輛，路程達三千三百五十四里；民船從去年十二月起到目前為止，先後使用十八艘，航程達三千三百六十里；按民船載重，平均每艘約二千五百市斤，行駛速度，下水每日約一百華里，上水則每日一年來本分處物品銷售對象比較表(三二、七一一三二、六)

交易對象比較表

對象	金額	百分比
合作社	三〇二九,七六〇.九二	二五.〇
合作供銷機關	一九三四,一七〇.一二	一六.〇
輔導及輸設合作工廠	三,二八七,五六六.二〇	二七.二
小	八,二五一,四九七.二四	六八.二
軍政機關	六〇,一四四.〇〇	五.〇
其他機關	三,七九一,四八〇.二四	三一.三
其他	三,八五一,六二四.二四	三一.八
小	一一,一〇三,一二一.四八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〇三,一二一.四八	一〇〇.〇

(五)福利事業

作為閩北山城的崇安縣，自然環境很壞，物產條件很差，去夏本分處客居此間，患病者絡繹不絕，死亡率亦非常驚人，衛生環境極佈置，醫療藥物的設備，都顯得非常迫切的需要。本分處

日僅能駛五、六華里左右。從本年一月份到五月份止，接受託運收益，卡車為九萬二千八百餘元，手車一萬四千七百元左右，民船五千六百餘元，共達十一萬三千二百元稍弱。

銷售方面 主要的對象，為合作機關，因合作供銷業務的主要目的，即在扶助各級合作社業務的充實與健全；惟當此商業道德衰頹，商人在獲取高額利潤的惟一目標下，非特市場物價失常的飛漲，而且市上物資都在商人的操縱壟斷下隱藏逃匿，使貧者既不勝高價的壓迫，有錢的人，(其錢由正當收入而來)，亦不勝無貨可購之苦，本分處為了顧全各方面的需求，對於各軍公機關，亦兼負起供應物資的義務，特將一年來本分處物品銷售對象列表比較如左，以明一般：

原設有醫務室，惟以醫生太少，藥物儲備不充足，所以於去夏患病甚旺時，醫務室工作人員殊感無能為力，幸其時適有浙省中醫曹延甫先生，亦以浙贛事變遷居赤石，乃特約曹先生為本分處中醫醫師，曹先生積四十餘年的臨床經驗，診斷處方，都稱穩妥老練，病愈同仁受其惠者殆不乏人。

由於去夏同仁染病普遍，和死亡率的高大所給予的教訓，所以本分處對於醫師人力的充實健全，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添購補充，祇要有機會，有可能，始終未嘗輕予忽視。就在這樣的場合中，武夷合作醫院的胚胎產生了。所可惜的，是醫藥人材的難得，所以籌設武夷合作醫院的創議。儘管是去年秋初即被具體的提出，並荷茶葉研究所、賀聯處、縣政府等三機關的贊助，熱情地參加，院址房屋也經派專人督工修葺，但正式治療工作的開始，亦即同仁實際上受惠於「武夷合作醫院」，却直到最近聘定了魯介易醫師為該院院長以後方才開始，至病房、院址等，以原有的房屋不敷分配，仍尚在接洽，計劃中，中醫方面，亦經予充實，成立中醫醫務所，除增聘中醫許俊祥先生應診外，並附設配藥部，一方面供應貨真價實的中藥，一方面還可以為病人代為煎藥，實使病人受惠多多！

同時，當這百物騰貴的年頭，物價高漲的壓迫，是每一個人都具有同感的，戰時各地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的發達，並非無因，本分處以本身是一個合作組織，對於這一點認識尤為透澈，因此，伴隨着本分處的成立，同時即有員工合作社的組織。員工合作社的使命，主要的，在減輕員工的生活負擔，儘可能提高員工的生活水準。本分處員工合作社在這一使命下，首先是針對着物價浪瀾的襲擊，儘先將消費業務舉辦起來：接着是信用部、公用部，相繼成立。這一員工社一方面是在迎合着本分處員工的需要，供應着日常生活必需品，辦理着社員的儲蓄和放款，並設置理髮室、洗染室、宿舍舍等，儘量盡其服務的功能，另

一方面，也正配合着客觀的經濟條件，奉行「節約消費」，在積極實施主要物品的「定量分配」制度。

當然，在物質條件非常欠缺的現況下，我們改善生活，安定生活的要求，却不應該偏狹的專門注意於物質生活；相反，正因為物質條件的欠缺，精神生活的調劑，尤其需要特別的重視，抗戰境階段，人心的頹喪，社會道德的低落，即由於物質條件既欠缺，而同時又忽視了精神生活的調劑所致；在這方面，本分處除了儘量徵購全國各地各種書報，供應同仁及社會人士閱覽，提高學術研究及關懷時事的精神與情緒，並組織員工俱樂部，一以提倡正當娛樂，一以陶冶精神，矯正社會風氣，一以鍛鍊體魄，間接也藉以提高事業熱情和服務效能。

(六) 展望

今天，我敵軍事戰的重心，固然已經不在東南，而經濟戰的重心，即顯然是東南無疑。今天整個戰爭的演變，經濟戰的重要性，遠在軍事戰之上；為了培養我們自己反攻的力量，固然必須以經濟戰的成功為其前提條件，為了防止敵人的逐漸消化佔領區的人力物力，削弱敵人在淪陷區的統治力量，粉碎其「以華制華」的毒辣陰謀，尤其必須強化經濟戰的力量。

以本分處已有的業務基礎，朝着對敵經濟戰的整個戰略方針努力，自信不無有可貢獻之處，當前對敵經濟戰的主要戰略方針，是在掌握物資，強化對敵實施經濟反封鎖，不特要消除「法幣回籠」的可能路線，而且為了要整肅金融陣容，維

持法幣在陷區同胞心目中的威信，還應該提高法幣在陷區的流通數量和流通效率，為了要把握物資，本分處將通過對各地各級合作社的輔導關係，充實其業務，健全其組織，務使物資的產、製、運、銷各個生產過程都能穩妥的納入合作組織內來經營；這樣一方面是可以憑着羣力的偉大，提高物資生產的效能，一方面也使得「廢物利用」，不顧國家民族的利害的「商奸」沒有從中操縱取巧的插足餘地。為了強化對敵實施經濟反封鎖，本分處將儘可能促進軍隊合作組織的推廣和健全，使軍事力量和經濟力量合流，通過同時具有經濟的和教育的兩重性能的合作組織，提高部隊士兵對敵經濟作戰的正確意識和鬥爭情緒，使得敵偽和商奸無所使其伎倆，不可能在「陰陽界」上作想入非非的圖謀。

這些任務，在本分處是義無容辭，勢必須毅然的肩負起來。惟欲達成這一艱難的任務，基本的要求，還是在乎本分處自身力量的充實與強大。我們期待着遠處能對我們加緊的督導，也希望着有關各機關團體和社會熱心人士能給予我們以更多的幫助和指教！

明問題解答(二)

茶陵縣政府科員王君問：公務員可否兼任合作社職務？

編者答：關於此一問題，前經社會部解釋，是說：「查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之加強管制物價合作部份實施辦法已有規定，即合作工作人員以不兼任合作社經理會計及營業員為原則，理監事自不妨兼任，其他公務員適用同一原則，但各機關員所組織之合作不在此限。」

新貴州合作事業之設施

于永滋

三民主義的經濟體制，是民生國防兼籌並顧的經濟體制。因此一個省區的經濟建設，既須與全國經濟建設計劃密切扣合，同時更要適應地方環境，既須注意地理的分工，不能講狹義的自給自足。合作事業為推進基層經濟建設之基本組織，它的路線，既要注意全國的共通性尤不容忽畧區域的特殊性；吾人本此觀點，確立今後貴州合作事業設施之原則，重點，步驟及理想，以配合新貴州之建設及整個建國工作。

一·設施之原則

(一)必適合主義與政策，民生主義有兩大目標：一曰均，二曰足；而在產業落後的中國，謀「足」的比重，實較謀「均」的比重為大。戰時如此，戰後亦復如此，在貴州更是如此。基於這種認識，故今後的合作設施，必首重生產，而次及分配，以促民族產業之發榮滋長。

(二)必適合民衆最迫切之需要 合作組織，本以滿足社員共同需要為目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後，國家政策的主觀要求，雖期於短時間內，實現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的原則，使合作運動加上了相當的強制性；然而適合需要，仍不失為合作事業發展上之第一要件。因為合作事業是民衆直接管理，直接經營的經濟事業，如果大家對於合作事業不感覺迫切需要，以缺乏企

業精神，缺乏參加公共事業習慣的民衆，再不能利用其利己慾，而欲其對合作社會生興趣，其困難可知。即便施以強制，而此種合作組織，亦不過無名空存，在國民經濟上不能起何作用。故今後合作設施，必針對當地民衆之迫切需要，努力發展業務，使民衆很銳敏的體認到合作的利器。

(三)必先舉辦最有利之業務，由一般民衆出資，其財力不但不與公營企業相比擬，即與私人企業股份亦難相提並論。因此，某種經濟事業，雖為一般民衆所需要，但如果其獲利需若干年以後，必非資力薄弱而能力幼稚的合作組織所能勝任。故今後合作設施，必擇收效迅速而安全之業務，儘先舉辦。

(四)努力於自然條件較優之生產 人類固能征服自然，但仍不能不受自然條件之限制，第一次大戰時，德國曾發明許多代用品，在科學上的價值。吾人不能否認，而其經濟價值則甚微。今以貴州為例，若以「地無三里平」的梯田，謀舉辦機械化的農場；以貴州之地勢，土質，水利，交通氣候諸條件，謀在農業上與川湘之米，華北華中之棉競賽，其無成功希望，乃可斷言。故今後貴州合作設施，對於生產建設方面，必充分利用其特殊優點，避免其缺乏，使戰後的貴州與他省並駕齊驅，在省際貿易收支上保持平衡，力避百廢俱興，而一事無成之害。

二·設施之重點

基於上述四原則，來決定貴州合作事業設施之重點：

(一)以交易合作為業務重心 依第一項原則，合作業務似應首重生產，為什麼要以交易（包括消費，運銷，供給）合作為中心？這是吾人應首先說明的一點。從國際方面講：我國與英美成立平等新約，雖解除了束縛民族生產發展的枷鎖，但從另一方面看，大西洋大憲章的主題，却是戰後國際貿易自由，撤除關稅壁壘，同時戰後我國建設亦須利用外資，故將來欲藉關稅保護政策，以培育民族產業，顯有困難。我國生產技術遠遜於各國，戰事一停，則舶來品成本低廉的工業品及農產品必接踵湧至，識者早對我國幼稚之農業預抱憂。故吾人認為政府應一面推廣專賣政策，一面應加強交易合作組織，使合作確能成爲「集中物資」「配給物資」的基本機構，掌握一切重要商品之流通過程，使民衆一切交易行為均透過合作組織，則民族產業成品之銷路，原料之供給，不感停滯匱乏，使買辦資本無抬頭的機會，然後國民經濟建設才不致爲國際競爭所摧毀。從國內方面講：目前商業資本為肆虐，不僅威脅國民生活，且予生產事業以致命的打擊，時賢已多論列，故現階段來談節制資本，商業資本確須節制，而工礦業生產資本轉須獎勵。遺教所示，除具國防性，獨占性的企業，應由國家經營外，其他宜於私人經營之生產事業，政府予以保護，故合作社對於私人生產事業，不但目前無取而代之力，抑且無取而代之理由與必要。吾人

雖認為今日之經濟建設，是生產第一；但吾人不
標榜生產合作為重心，而確定以交易合作為重心
者，以此。

(二)以農村副業及農產加工為生產合作重心
吾人雖認定合作業務應以交易合作為重心；但
基於生產第一之原則，對於生產合作業務，亦不
能不建立一個重心，隨之，吾人根據最有利及自
然條件較優之原則，認為貴州農家主業應採集約
經營制，以期糧食之自給自足，而努力以合作方
式，從事於農村副業，及農產物之加工，例如造
林、畜牧、燒炭、製革、製茶、製藥、毛織、製
酪、罐頭、榨油、碾米、造紙、製造酒精等業務
之推展發展，以期對省際間輸出之增加。

(三)以鄉鎮社為組織重心 鄉鎮公所所在地
，亦即中心學校所在地，與場集所在地；故鄉鎮
實為農村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與經濟中心。首
先在這地方組織，不但便於宣傳訓練，指導監督
，而且適合民眾經濟生活習慣。故本省自實施新
縣制合作制度後，即決定先從鄉鎮社着手；此後
仍本過去即定方針，對已成立之鄉鎮社，力求充
實健全，對未組織之鄉鎮，限期完成，以確立縣
各級合作系統中之中堅組織，奠定縣聯合社之基
礎，並作保社之保姆。

(四)由發展業務以促進社務 過去小單位的
信用合作社，幾無所謂社務，單就開會一項說
社員均甚冷淡，這原因不單是國人缺乏團體生活
的素養，而業務與社員生活關係的分量不夠，實
為主因。誠以這種信用社業務太單調了，除了借
款還款以外，無所事事，試問會議什麼？假使合
作社業務發達，社員的大部生活，都與合作社的

管理經營有密切的關係，則人事問題，經營的方
針技術問題，在在引起問題，在在足以引起社
員的注意。凡合作社開會時有熱烈辯論的事實，
即為該合作社發達進步的象徵。故吾人不怕合作
社內部有爭執，最怕社員漠不關心，陷於不生不
死的狀態。理想的合作社是社員有權，職員有能
，大家能以合作法的行動公開競選。要達到這種
境界，必須使合作社業務發達到相當程度。這就是
說：必須由發展業務來促進業務。

三、業務推進步驟

(一)主要業務 合作業務既以交易合作為重
心，那麼交易的對象種類繁多，我們先經營那幾
種呢？上述第二原則就是最好的答案。必須合民
眾最迫切之需要。在消費方面，貴州民眾需要供
給的，是鹽與布，故消費業務，首應經營食鹽布
疋，次及其他日用品。在生產方面，首應積極發
展林業及畜牧。黔東之木材，戰前大宗運銷長江
流域，為吾人所熟知，戰後建設，對木材之需要
量必倍增。木炭製造煤氣，為內燃機最經濟之燃
料，近年已廣泛應用，戰後應盡量以煤氣代汽油
，既可塞石油進口之漏卮，兼可保護本國石油資
源，以備用之於國防。若採乾餾法製炭，則所產
之木屑、木精、醋酸、氫液……等，為國防，
醫藥等化學工業上寶貴之物質，木炭反視為副產
品。故在有廣大荒山之貴州，無論造薪木林或薪
炭林，混合林，均為最有利之事業。尤其是薪炭
林，三數年後即可獲利，故吾人除積極提倡合作
造林外，對於林產之加工運銷業務，尤當悉力倡
導。威寧之麻羊，所產之毛織物及皮革已為產

業所重視，而貴州草原豐富之山嶽地帶，多宜畜
牧，馱馬尤為山地重要運輸工具，今後應以合作
方式，介紹各種牲畜之優良品種與農民，並經營
皮毛乳肉之加工運銷及合作畜牧，至在食料作物
方面，吾人認為貴州受山地自然條件之限制，在
現階段中，只可以合作方式，供給優良種子，肥
料，興修水利，使農業經營高度集約化，以增加
生產，同時對於經濟作物之加工——如榨油製酒
精等——運銷，亦積極提倡合作經營。

(二)合作金融 資金為經濟事業之血液，週
轉靈活，為企業成功之要件，故今後必須充裕合
作資金，組成健全的合作金融網。而法定合作社
股息利率之限制，實成爲今日合作業務發展上之
障礙。因此，吾人對合作社除宣傳依社員富力累
進認股外，並擬定「貴州省合作組織募集提倡股
本獎勵暫行辦法」一種，對提倡股除付週息二分
外，撥盈餘一部分作獎勵金，以昭厚集合作資金
，同時指導各社提高公積金成數，並提倡以分配
金撥作社股，以增加集體財產，奠定自力更生之
基石，對於金融機關——尤其是輔設合作金庫之
農行，深望能共體目前國家的經濟政策，不堅持
對社員個人分別貸款之成規，與本省合作行政指
導機關通力合作，對鄉鎮社及專營社集體經營之
事業以資助，使有限之資金為最有效之運用，俾
適應國策及民眾最需之合作業務，得順利發展，
則貴州幸甚，國家幸甚。此外在抗戰期間並應在
合作組織相互間推行物物交換之辦法，以節省貨
幣的支付。

(三)業務聯繫 企業的結合，其範圍越廣，
力量越大，在經營的效能上亦越高。合作業務日

無例外。故今後不僅要求合作組織相互間作平面的結合及垂直的結合，同時要與專賣機關以及公私企業聯繫聯繫，使商品流通過程大部掌握於政府合作組織，使私人販賣業的範圍日趨縮小。在生產方面，並期學術機關密切聯繫，以求農工生產技術之改進。

四·社務推進步驟

(一)組織方面 組織以鄉鎮為中心，前已言之。至保社之組織，三年計劃中雖列有數字：但吾人認為保社之成立，須適合經濟原則，不必強求每保一社，儘可二保以上聯合組織一社，以免資力分散，而吾人所重視者却為務必做到「每戶一社員」之原則。

擴大結合，為企業發展之要件；縣聯合社之組織自應積極提倡，但在鄉鎮社未達到健全程度以前，縣聯合社不宜粗製濫造，蓋根基不固，上層建築時有傾圮之虞，其非合作事業之福。為滿足合作聯合的需要除一面加緊並慎重縣聯合社之組織外，並擬推廣合作代管組織，為聯社之過渡機構，即一面充實原有省代管局業務相機設置辦事處，並對不易成立聯社之縣份，倡組縣合作代管局，同時在行政方面，加強督導力量，加速完成合作訓政工作。

(二)訓練方面 對合作視導人員之訓練，置重於實務經營，以具體代空泛，期能協助合作社設計考核。對合作社職員之訓練，亦置重於工商管理及會計監查，視合作業務發展之需要，而定其訓練內容及人數。至於社職員之一般訓練，則力求與其他地方自治人員訓練，以及成人教育相

合。

(三)與其他自治工作配合方面 在宣傳、組織、訓練各方面，合作社應力求借重於政治力量，教育力量，而在地方文化事業，福利事業等方面，合作社應儘量予以協助，俾管、教、養、衛之基層建設，得攜手並進。

五·新貴州合作設施之理想

(一)人民一切經濟活動集體化 這個理想未免懸之過高；但我們希望在三年內至少使人民大部分交換行為集體化，一部分生產行為集體化。具體點說：在場集上合作社的交易總額要比商販交易額之總和為大；而在生產方面，除農藝外，特產之製造，農產品之加工，林場之經營，大部分由合作組織辦理。尤其交易合作的範圍擴大，始能防止戰後買辦資本重新抬頭，確立經濟學學。而由於私人販賣業範圍之縮小，始能使游資及商業上所佔用不必要之人力，均走入生產事業的正途。

(二)農村工業化農業集約化 小農經營，的確需用勞力較多，在目前貴州農村情形，的確呈勞力不足之現象；然而在農閑季節，鄉村農民仍多無工可做，而婦女老弱之勞動更未充分利用，故提倡林牧副業，可利用季節勞動及家庭勞動，無礙於主業的集體經營。尤其畜牧事業發達後，必有廉價之畜力代替一部分之人力。如農產加工，能充分利用機械及水電煤氣等動力，則農村勞力更不虞缺乏。貴州礦產相當豐富，冶鑄鍊鋼工業正在萌芽，將來公私產業界，必能以機器工具，滿足農村工業化之需要。惟其如此，貴州的

礦業才有出路，貴州農村才有出路。故吾人對於貴州農村經濟的理想，是以農村的工業化，促成農業的集約化，使糧食足以充分自給，而以林產，畜牧及其他特產向省外換取食鹽，紗布，及文化物品等達成廣義的自給自足。

(三)由經濟的社會化促成教育的大眾化與政治的民主化，我們的合作事業，能達到前二項的目標，則相信基層集體的財富可逐漸增殖，同時在個人方面，亦可達到人人有飯吃有衣穿的境地，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才有受教育的時間與興趣，地方有大量的教育基金，才能使國民教育的質量同時發展，使人人有受教育的機會，一般的文化水準提高，人民才有能力參與自治工作，監督政治設施。地方政治才能達到真正的民主，同時才能產生真正健全的合作社。

六·結論

基於上述之原則，重點，步驟與理想，作成以下之結論：

- 一、本省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實現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
- 二、本省合作事業應就本省自然條件之優點發展生產事業，以培養社會活力，配合抗戰國策。
- 三、本省合作組織，以鄉鎮合作社為核心機構，區域內住戶務必一律入社，為謀機構之強化，保合作社得聯合數保組設，縣聯合社得先設立供銷代管機關為過渡。
- 四、本省合作機構與各種地方自治機構，農工技術機關，及公私生產事業應密切配合協同推進。

廣西合作之概況

魏競初

一、合作組織

甲、合作社

本省合作組織，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經核准登記者計有一一〇五社，社員七六七，四三七八，社股一，六五九，一八六股，股金一五，六二三，五四五元。

在一二，一〇五個合作社中，專營社佔總社數百分之二四，三一強（二，九四三社）專營社佔總數百分之七五，六九弱（九，一六二社）。將九，六一二個專營合作社以業務為分類，則信用合作社為最多佔專營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九一，七八強（八，四〇九社），農業生產合作社次之，佔百分之四，〇二弱（三六八社），工業生產合作社第三，佔百分之二，六三強（二四一社），消費合作社第四，佔百分之二，四一弱（一二九社），運銷合作社第五，佔百分之〇，〇八弱（七社），供給合作社第六，佔百分之〇，〇五強（五社），公用合作社最少，僅佔專營合作社總數百分之〇，〇三強（三社）。

若以級數而言，在全省一，一〇五個合作社中，計有村街合作社一一，七三五社，佔總社數百分之九六，九四強，鄉鎮合作社二七四社，佔總社數百分之二，二六強，區合作社五社，佔總社數百分之〇，〇五弱，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六

社，佔總社數百分之〇，〇五強，縣聯合社一社，佔總社數百分之〇，〇一弱，各社團法團所組織之合作社有八三社，佔總社數百分之〇，六九弱。

歷年合作社之組織發展，以民二十八年為最速，計全年新成立者達四，一六二社，次為民二十九年共二，九三二社，三為三十年共二，六五四社，四為三十一一年共一，六五七社，以二十七年為最少，祇有五〇三社，查民二十七年為本省實施推行合作社組織之創始，內農民對合作社之認識較淺，及種種關係，所組織之合作社，自然較少，至二十八年，合作事業正當壯年之期，積極推行，發展自應特速，二十九年以後，逐年減少，亦是意想之中，蓋因各縣合作社之成立，漸漸普遍，漸達飽和狀態。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全省已組織有合作社之村街數，已佔有全省所轄村街數百分之五〇，四五以上，故其進展當較往年為緩也。

合作社量之方面，今後之進展雖較往年為緩，但在質之方面，則正在猛進中，如由專管社之改組為專營社，合作社社股及股金之日益增加，聯合社之逐漸成立，以及各縣所報合作社承銷食鹽之情形，均可顯出合作社對地方進步之一班。

村街合作社之組織遲緩原因，前已言及，故今則發展鄉鎮合作社之組織，村街合作本年一月

五、本省合作業務以交易合作（消費、供給、運銷）為中心，使合作組織放為集中物資，配給物資之基本機構，與公營專賣機關密切聯繫，掌握一切重要商品之流通過程。食鹽及布疋之購運分配業務，尤應儘先普遍舉辦。

六、本省生產合作以農村副業，農林特產農產品之加工製造為重心並儘量採用集體經營。

七、本省各級合作組織，除應儘量提高公積金成數，以厚殖集體財產外，並應鼓勵社員逐年加股及以提倡股本方式吸收資金，以鞏固其基礎。

八、本省各縣合作金庫應普遍設立，並成立省庫，以調劑合作金融。合作金庫對集體經營之生產分配事業，應儘先貸款，個別社員之信用貸款，應儘量減少，期以有限之農貸，作最有效之運用。

九、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步驟應以交易合作促進生產合作，凡民眾生活上最感迫切需要及經營利益最有把握之業務，應儘先舉辦，並藉合作業務之發展以促進其組織之健全。

十、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行，應以工作競賽方法促其完成。

一個好的建設計劃，在實施的程途中，必隨事實演進的需要而加以修正，德國兩個四年計劃，蘇聯三個五年計劃，都是如此。因此本文不願臆列本省合作三年計劃中之各項數字，而僅從國策及本省客觀環境的觀點上，說明今後合作設施之路線，貴州各界對於國策及本省環境之認識，當不後於吾人，相信貴州的合作事業，今後必能獲得產業界，教育界，以及地方父老多方面之配合與協助。

份計成立有七五社，二月份六二社，三月份三七社，乃形成漸趨減少之勢，鄉鎮合作社則反是，一月份新成立一二社，二月份六二社，三月份四二社。

社員方面，日益增加，在民二十七年平均每社有社員三九人，二十八年平均為四一人，二十九年平均為四五人，三十年平均為四六人，三十一年平均為五八人，三十二年元月平均為五九人，二月平均為六〇人，三月平均為六三人。

社股方面，亦日益增加，在民二十七年平均每社員認一，一五股，二十八年平均每社員認一，一四股，二十九年平均每社員認一，一八股，三十年平均每社員認一，一六股，三十二年元月平均每社員認一，六〇股，二月平均每社員認一，九八股，三月平均每社員認二，一六股。

股金方面在三十一以前，股金最多之合作社其股金不過五萬元，近月以來合作社之股金額，竟有達十三萬元之多者，如全縣內建鄉合作社之股金為一三〇、九一〇元，萬一鄉合作社股金為一二〇、二三〇元，其餘有股金在十萬元與五萬元之間之合作社頗多，民二十七年平均每社股金一〇一元，二十八年平均每社股金為一三〇元，二十九年平均每社股金為一二七元，三十年平均每社股金為一七九元，三十一年平均每社股金為五八〇元，三十二年元月平均每社股金六四六元，二月為一、一三一，三月為一、二九一元。

乙、互助社及農民借款會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全省尚有互助社一、九

四二社，社員五八、一九三人，農民借款協會有一、四〇一會，會員三〇、三一五人，合共有互助社及農協會三、三四三社，社員八八、五八八人，合作社農協會及互助社合計為一、五、三九四社，社員八五五、九四五人。

二、合作貸款

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各貸款機關對各縣合作貸出款項歷年之累計總額為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三萬元，一四四、四二九、九二三、四二〇元，收回累計總額為八千一百五十三萬餘元（八一、五三〇、六七九、九八元），結欠總額六千二百九十萬元（六二、八九五、二四三、四四元）。平均每社結欠五、一九六元，平均每社員結欠七九元。

以結欠數依貸出之合作社業務分類，則以信用業務結欠為最多，為五九、九三二八八〇、四九元，佔總結欠數百分之九二、二九，次為普通業務結欠為二、一七三、三六三、一〇元，佔總結欠額百分之三、四六，三為農民生產業務結欠為五六二、一三二、二五元，佔總結欠額百分之〇、八九，四為消費業務結欠為一九一、四五七、五九元，佔總結欠額百分之三、三〇，五為運輸業務結欠為二六、三一八、〇〇元，佔總結欠額百分之〇、四四，六為供給業務結欠為八、二〇〇、〇〇元，佔總結欠額百分之〇、二二，七為工業生產業務結欠為八一、二〇〇元，佔總結欠額百分之〇、〇一。

三、合作社業務

甲、承銷食鹽業務

子、合作社承銷食鹽縣分 臨桂、全縣、興安、龍勝、永福、陽朔、荔浦、蒙山、平樂、恭城、融縣、柳城、柳江、修仁、資源、桂平、萬寧、賓陽、貴縣、田東、龍津、榴江、鍾山、中渡、信都。

丑、承銷食鹽社數 三五七社

寅、自籌資金數 一一、一一、二七元

卯、每月銷鹽數 一、〇八六、〇三四担

辰、承銷食鹽後所收之效果

（一）鹽質提高不摻假作偽

（二）鹽價減低每斤比商人經辦時較低二元至五元

（三）供給自治經費每鄉鎮每年供給一千元至三千元

（四）籌集自有資金，每鄉鎮每年可籌集自有資金六萬至十五萬元

乙、信用業務 茲據各縣各級合作社年終結算

子、放款 五千九百餘萬

丑、現金儲蓄 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二元

寅、實物儲蓄 一丁零五十担

卯、存款 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元

辰、全年盈餘 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元

丙、生產業務 生產業務分農業與工業兩種共計有六〇一社，共需用資金連自籌資金在內合計有六百餘萬餘元，全年收益八、二四四、七七七元，除開支六、二二二、五〇〇元

廣東合作之鳥瞰

拜 吳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前後雖有十年的歷史，可是因政局的顛遞與抗戰的影響，廿八年以前的陳跡，可謂蕩然無存，自從廿九年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以後，本省合作運動遂又應抗建大時代之需要而復興。值茲廿一屆國際合作節紀念之際，爰將三年來事業進展的情形，作一鳥瞰式的敘述，以獻給關心本省合作事業的同志同胞之前。

一、推廣合作事業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自廿八年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我國的縣政，遂以嶄新的姿態而出現，這就是所謂新縣制。新縣制可說是建國的柱石，其中心目標，在推行管教養衛四大建設，而着重於這四者的連環性和綜合性的實施，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於主持這四者的機構，均有明確的規定，如鄉鎮保甲主任、保甲長、各級學校主任、各級黨部事務主任、各級國民兵隊部主任、各級農會主任等，而在「養」這一方面，則主要的任務交由各級合作社來完成。事實上，「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因此縣政的設施，自以養民為第一義，所以新縣制的完成，必有待於合作事業的協助，是十分明顯的事。本省實施新縣制，係始於廿九年，而縣各級合作社即全係配合新縣制的實施而推行的，截至本年度止，全省實施新縣制的六十九縣市，便有二百八十多個合作指導者很均勻地散佈在深遠的農村裏，堅等地為新縣制下合作事業的建設而奮力。

因此本省鄉鎮保各級合作社的組織，比較各省發達，這就是合作組織體系配合新縣制的實施所具體表現出來的一個特點。

二、調整合作行政強化合作指導制度——本省合作事業的推進，也和其他各省一樣，採用指導制度，故合作行政，實包涵指導方面的作用。這兩者在過去，曾各有其執行機構，而處於分立狀態，這對於工作效率，不無發生重大的影響。自從合作處成立後，省級合作行政與指導的綜合始完全確立。至縣級合作行政與指導，合作處即依據中央頒行的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機構辦法將派駐各縣工作的合作指導人員，予以調整，先後於縣政府內設置合作室，使成為縣府之一體，以治行政與指導於一爐，這件工作，本年春間本省縣市政府機構復加調整，將原有各單位，分別歸併與經濟建設各部門的聯繫關係，藉以加強合作與經濟建設各部門的聯繫關係，提高全盤工作效率。這是強化了縣行政機構，合作行政與指導，因此更溶合於縣政之中，將必更可以表現優越的性能。

三、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健全經濟管制之機能——自廿九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佈後，我國的合作事業，更踏上積極性和全民性的階段上，以發揮經濟管制的力量。本省的合作事業，在建設意義上，以加速新縣制建設的完成為第一。

外，盈餘總額為七、六五三、二七六元。運銷業務，經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專營及兼營合計共二三八社，所需資金全由自籌資金在內，共計二百餘萬元，以食糖為最多，油類次之，全年盈餘總額為一、〇九三、〇〇〇元。

戊、供消業務，經營供消業務之合作社共有一四七社，以生活用品為最多，全年營業額為二七、一五四、三〇〇元，盈餘總額為一、六九八、二四八元。

己、公共造產，經營公共造產之合作社共有二五二六社，據各縣各級合作社報告全年收益為三、一六三、二四〇元，除開支外純益為二、七二六、二八二元。

四、合作教育，本省為健全各級合作社，並培植合作社社員，其有管理社務及經營業務能力起見特舉辦第三屆合作講習會，全年各縣一律舉行計共分二〇五組，每組六十人可訓練一二、三〇〇人訓練期間為七日，授以管理社務及經營業務之方法，現已舉辦八十九組，訓練社員四、八九五人。

問題解答(三)

光澤縣大安鄉合作社理事主席問：合作社職員酬勞金攤提比率可否伸縮？

答：關於此一問題，前經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請社會部解釋，當奉批以「合作社法關於職員酬勞金百分率之規定，係屬固定性質，不得自由伸縮」自應依法不予伸縮。

目標：在抗戰意義上，以發揮合作戰時效用，滿足戰時需要為第一義。因此，合作處即在這些前提之下，執行其任務。他們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規程，擬訂本省適用的關於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的各種補充法令，對於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積極推行，並將舊有的信用社及假登記社，很嚴格地依法予以改組或解散。又為適合抗戰之需要，和本省目前之要求，對於農產水利農工業及特產等專營生產社和機關學校消費社的組織，在不妨礙鄉鎮保各級合作社組織的發展之條件下，亦力加倡導。這些社數，年有增加，尤以縣各級社更有相當的成績。李宗黃先生上次來粵視察新縣制時，對此亦曾特別提議。茲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市核准登記而送經合作處核定的數字，分列於下，以明梗概：計縣聯社六社，鄉鎮社三八五社，保社六，一二二社，區聯社一社，農工業專營生產社八五九社，消費社五五社，供給社九社，運銷社一二社，公用社三社，信用社七六五社，合計八，三一七社。（註明：卅一年底以前所有假登記社均行甄別改組解散未列入計算）

（四）發展合作業務發揮自力更生之力量
合作處所屬，在行力謀更生，故本省合作業務的發展，以自力更生配合抗建需要為第一義。因此他們推行的重點，即在於增加生產，便利運銷，節約儲蓄和公平分配。生產方面：如墾荒，造林，水利及農業之推廣及工業等事業，倡導最為積極，而特產之產銷，亦極重視。消費業務，如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及鄉鎮保社之消費合作社均力加推進，而合作社協助限價之實施及配銷專賣品如糖鹽火柴等，更為注意，並且與各該專賣機關

商訂各種配銷辦法，付之實行。茲試略舉其一二事實於下：以證吾言。計在水利合作方面，其較宏偉者有曲江馬壩的中興，梅縣的拱食鄉，樂昌的落陂，蕉嶺的羅經頂等灌溉社。其工程費大者在百萬元以上，小者亦數萬元。受益田畝，都在千數百畝以上。其他工程較小之灌溉社，不可勝數，如南雄由灌溉社所開挖之蓄水池，即百有餘個。特產產銷較著者有仁化均紙，南雄的紙及菸等產社。至消費方面，曲江的縣各級合作社配銷食鹽，亦略具基礎。至若乳源之墾荒，水利，潮揭陽四邑一帶之食糧供給，曲江南雄梅縣等之小型工業生產，以及優良稻種推廣，多以合作方式經營，亦係顯著之例。

（五）培植合作幹部人才鞏固事業之基礎
合作事業，在我國除屬新興事業，一般人民，對它的認識，至為薄弱，故辦人合作教育，在目前確是一件重要之事，而於合作幹部之培植，以加速事業之開展與鞏固其基礎，尤為急需。本省在這方面，曾特別注意，其培植對象，分為合作指導人員與合作社職員兩者，指導員的培植機關有二：一為省訓練團，一為中央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前者乃招考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入團設合作班予以合作專業訓練後分發任用，並設高級組選調現任指導員予以進一步之訓練以充實其工作知識。後者則選調現任主任指導員送所受訓，使獲更深入的知識與技能。社職員的訓練，分縣訓所訓練指導員特種訓練，鄉村合作講習會訓練及平時訓練四種，縣訓所之訓練，一為專設合作訓練班，一為於各種訓練班內加設合作課程，乃由各縣政府商准各縣訓所抽調優秀社職員或其他自治工作人員受訓。特種訓練乃由各合作督

導區抽調優秀社職員予以專業之訓練。講習會乃由合作指導員於農閑時召集社職員予以合作知識之訓練。平時訓練，乃由合作指導員於平時下鄉工作時隨時辦理。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指導員訓練者一八七人，講習會訓練者七，四三三人，經平時訓練者一四三，七〇八人。對於合作教育之推廣，固合作事業之基礎實有重大之影響。

（六）厲行外勤督察與密工作之考核與聯繫
督察工作，主要的作用在加強內外勤工作上的聯繫和觀察各縣工作進度的實際情形，以促進工作效率和正確考核。這是不可忽視的要項，本省合作督察工作，係採用分區督察制度，每區派定督察人員駐區工作，督察合作行政調整後，合作指導人員實際上已成為行政工作人員之一分子。因此本年度的合作督察制度，更加強化，而縮編為六區，每區設主任督察員督察員各一人，並且將過去巡迴督察的制度逐漸改為具體化的督察區機構，藉以加強督察的效能，督察工作的考核，這可說是一個新的設施。

（七）辦好合作貸款活潑農村金融
在目前農村金融枯竭，經濟艱苦的情況下，推行合作社的組織，必須政府予以金融上之協助，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本省的合作貸款，以前全由省銀行獨力支撐，實不足以應付此巨大的需求，至廿九年始由省政府與四聯總處訂立農貸合約，擴充合作貸款，以補充省銀行實力之不及，自從中央實行銀行專業化以後本省合作貸款除廣東省銀行外乃由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計劃上規定農行用

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之創設

張則堯

壹、總述

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已逾十年，合作組織已漸趨普遍，合作業務自生產流通以至消費諸過程亦均克發揮其效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後，愈能本歷年之基礎，按新制建立全民體系之宏規，從前省政府於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中關於合作部份，訂定指導籌設省合作社聯合社，完成全省最高聯合組織，俾綜合發展地方經濟自強之力量，增強合作經濟總動員之體勢。籌備以還，幸賴政府之策勵領導，各縣合作組織之響應參加，社會輿論之贊助宣傳，業於本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在戰時省會奉准舉行創立會，嗣使此一節日成為本省合作者永誌不忘之一日，八月二十日復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成立登記，取得法律地位，我國首先創立之全省合聯社，其組織程序遂告厥成。

關於本省省合聯社之性質、任務及其理想，發而論之，得舉四端：一曰運用全省合作聯合機構，健全社會經濟組織；二曰綜合批發產製運銷業務，發展國民經濟事業；三曰辦理教育文化輔導工作，發揚合作運動精神；四曰配合政府公營企業設施，促成民主主義建設。至其當前之主要工作，則在以社務為中心，根據共同需要以確定業務經營之步驟，厚集社股資金以確立組織關係

之基礎，廣求金融技術及文化上之協助，以培養自立自治之能力，務使本省合作事業得臻理想之發展。

惟茲團體大，國內復無度規可循，歐美先進之邦，其全國性之聯合組織，雖數見不鮮，而其層級體制究與我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定之全民合作目標甚遠，其業務亦與我國縣鄉鎮合作社全盤經濟需要者，廣狹殊，故本省合聯社際此創業之過程中，其難鉅困苦，非可一蹴而成，庶可想像得之。茲謹略述本省省合聯社之組織及業務內容，併對各方面具殷切之希望，幸垂察而賜教焉。

貳、組織

本省合聯社組織之構建，以各縣鄉鎮合作社所組織之縣合作社聯合社為主體，其他各縣專營合作社聯合社或大規模之專營合作社，亦得參加，此蓋本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一貫精神，至各專營合作社另組專營之聯合組織時，得退出本合聯社。茲將本合聯社之組織，即各縣鄉鎮合作社之縣聯社，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廿條之規定加以解釋，鄉鎮合作社既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則凡縣合作社聯合社自亦應有加入省合聯社之義務，而專營合作社之加入與否，準諸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五條及第二十

於本省之農貸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省銀行前為三千五百萬元，合計五千萬元，實際上的投資則超過上述數字不少，此外尚有農行之土地金融貸款二千萬元及合作社優良積糧推廣貸款三百萬元，均在辦理發放，這對於活潑本省之農村金融和促進合作業務上，實有莫大的幫助。

(八) 組織合作工作隊：特種合作業務——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係以配合新縣制為中心，故合作指導員的工作隊，悉屬新縣制範圍，至於各種特種合作業務之舉辦，則另有合作工作隊的組織，以為配合。目前工作隊擁有兩分隊，隊員二十餘人，他們的工作過去曾在清遠，仁化，南雄等縣協助產銷合作事業之推進，不少經驗，並在博羅惠陽等縣地縣分，也做了相當工作。本省特種合作工作隊協助各縣區中心區發展特種合作事業，協助粵北各縣區發展，協助推行合作工作競賽，舉辦合作教育及合作宣傳，籌設合作社，品陳列室及辦平農村經濟及特種調查等，均卓著見效，本省合作事業一表很靈活的推動力量。

(九) 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合作產銷事業——合作社供銷與合作金融乃發展合作業務的基礎，而供銷其一，事業部不致有合理的開展，其理由更顯淺的。本省的合作高潮很早即在農到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合作金庫的籌設問題，宋適因環境關係，後一問題至今尚無具體的決定辦法，前之企圖，則因前第四戰區經委會及各機關的協助，於三十二年十月間，現任該處的業務，俟有條件，即可開辦。本省目前極力發揮扶植合作社業務發展的作用，不無遺憾，而需要今後力加充實的。此外去年冬各省合作處復與社會處會同籌設省府設立員工日用品供銷處，以實現減輕公務員生活負擔，推廣機關消費合作之目的，現該處已經成立，業務亦有相當發展。

三條之規定，並不受到何限制也。

推行合作為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中四項中之要務，本省各縣縣合聯社，除游擊區十四縣外，其餘實施各級組織綱要（通稱新縣制）六十九縣，統限三十二年度普遍完成，俾地方自治組織，能成爲政治的與經濟的合一體，截至六月底止，各縣鄉鎮合作社已成立縣合聯社者有奉和、吉安、遂川、萬安、吉水、樟江、新淦、新喻、分宜、宜豐、萬載、奉新、蓮花、豐城、清江、上高、高安、修水、南昌、新建、贛縣、南康、信豐、大庾、虔南、上猶、安遠、寧都、會昌、興國、瑞金、石城、廣昌、南城、南豐、黎川、光澤、宜黃、樂安、崇仁、臨川、東鄉、餘江、貴谿、餘干、鄱陽、進賢、樂平、德興、浮梁、婺源、湖口、彭澤、都昌、廣豐、弋陽、玉山、鉛山、橫峯、上饒等六十一縣，此等縣份縣合聯社均已參加省合聯社，其中尤以彭澤、湖口等縣，縣境淪陷數年，其合作事業尚能於戰地烽煙中發榮滋長尤爲省合聯社組織上寶貴之收穫，而合作事業對於抗戰建國不失爲有力之經濟支柱，以及省合聯社爲全省各縣乃至游擊區縣份所同感需要，益使吾人堅信而不疑。

專營合作組織之參加本省合聯社者，要推各種特產之合作組織，諸如寧都、石城、瑞金、粵都、遂川、鉛山等縣之手邊紙，產銷合作組織，南康、奉和等縣之蔗糖產銷合作組織，新淦南豐、寧都、吉安等縣之棉布產銷合作組織，信豐、龍南等縣之鹽運產銷合作組織，均其較著者也。本省合聯社社員社之認繳股金，原設有一標準，即各社員社各以其實收股金十分之一以上認

繳省合聯社之股金，而在籌備期間收足半數，以先示合作之誠意。各縣合作組織因感於省聯組織之需要迫切，其認繳之股金大多超出此項標準，其尚額有達其實收股金十分之五者本年度中央社會部發動合作事業六項工作競賽運動，增股居其一，各縣合作組織之競向省合聯社認繳股金，其合作義務之實踐，增股競賢具有同等之意義及價值，彌可引爲欣幸。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各縣縣合聯社已繳納之金者：計奉和二十萬元，吉安一萬二千五百元，遂川四萬元，萬安三萬元，峽江一萬元，新淦三萬元，新喻一萬元，分宜五千元，宜豐五千元，宜黃一萬元，蓮花二萬元，豐城一千元，新建一萬五千元，贛縣五萬元，南康四萬元，信豐三萬元，安遠五千元，大庾五千元，寧都三萬元，尋都一萬元，會昌一萬元，興國一萬元，廣昌四萬元，南城四萬元，南豐二萬元，黎川三萬元，光澤一萬元，宜黃三萬元，樂安一萬元，崇仁二千元，東鄉二萬五千元，餘江五萬元，貴谿二萬元，鄱陽二萬元，進賢六萬元，樂平五萬元，德興五千元，浮梁三萬元，湖口二千五百元，彭澤五百元，都昌五百元，各縣專營合作組織之已繳股金者，有寧都紙聯社二萬五千元，瑞金紙聯社二萬五千元，寧都菸聯社二萬五千元，南康蔗糖聯社四萬元，奉和蔗糖社一千元，寧都婦女織織社三萬元，寧都縣府員工社五千元，南豐棉布縣聯社二萬元，南豐鹽運縣聯社二萬五千元，瑞金縣府員工社三千元，瑞金棉布縣聯社二千五百元，安福城區火團社四千元，總計省合聯社第一期業已實收股金一百二十八萬九千元，以數月之短期間，能籌集自有資金達此數額，

(十一)舉辦合作實驗與示範推廣合作推廣之作
用——合作事業雖然說是一種國際性的東西，研究它也有其地方性與特殊性，因此舉行政策實驗與推廣，舉行政策以廣推行，自有其必要。本省此也均加以重視。關於實驗工作，在三十一年即由合作處商准社會部於樂昌設置合作實驗區，主任由該處助技正兼任。現在一切實驗工作頗具規模，關於示範工作，本年在第一、第二及第五合作區之下設中心示範區，這是有其延展性的組織。目前暫以一縣爲工作範圍，將來有成效時，即繼續推廣至其他各縣，各區人員經費均已配足，一切都在積極進行中，相信對於本省合作事業的推行必可發漸發生示範的作用。

在上面筆者已經將本省合作事業的內容逐項作極簡略的敘述，在這短促的一年中，它能有此表現，誠可告慰於吾人，而下列幾點認識，相信也很容易地進入我們的腦中：(一)合作事業的推行完全配合了新縣制的要求；(二)縣各級合作社佔了絕對重要的地位，符合了國家的合作政策；(三)中產業務着重於墾殖水利農業推廣以及工業特產的產銷，把握了本省需要的中心；(四)消費業務着重於日用品必需品和專賣品的經營及協助限價的推行，把握了當前的要求；(五)合作教育，合作行政和合作督導，都已有了合理的設施，以配合國家總動員的需要，這可說是本省合作事業的明期表現，可是合作金融制度尚未能確立，如合作供銷機構，未能造成強而有力的貢獻，這不能不算是極大的缺憾。

今年開始時，省合作當局針對對當前的需要和發揚過去優良獨特的作風，特將合作指導制度之強化。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行，合作業務之促進及合作教育之推廣四個項目，作更進一步的推行，並廣行合作工作競賽以提高工作效率。想今後之成就，當必更有可觀也！

此種合作組織之自助精神，實為省合聯社前途發展之重要因素。

省合聯社之機關組織，除理事會及監事會為法定必要之機構外，理事會之下分業務社務兩大系統，業務社總經理負責辦理，社務社總主任負責辦理，而由理事會主席總攬其成，此等設置在我國合作組織中似尚屬創舉，因一般合作組織多陷於業務第一之流俗觀念，對社務工作鮮能專人辦理，甚或以組織宣告成立之後即已盡社務之能事。吾人則素抱合作社之成敗，在能否以社務支持業務，業務則不以社務為基礎，其業務之經營，固不能運用組織之力量，縱其業務發展，亦不可保證其為合作業務，故社務直為業務之靈魂。本省合聯社既以辦理合作文化教育輔導等促進工作，則社務更不以省合聯社本身之組織活動為限，此亦社會事業應有之歸程，時代將使合作者自行創造其生命也。總經理之下，分購儲、製、供銷、財務及會計等五組辦事，社務主任之下，分組織、調查及促進等三課辦事，關於總務事宜，另於理事會主席之下設總務室兼承理事會主席之意旨商承總經理及社務主任執行其職務。此種組織設置之效果如何，固不遑作定論，惟在理論上則行之有據，或可供合作組織之試驗耳。

叁、業務

本省合聯社為全民體系之結構，其業務應以能滿足全民經濟上之需要為最高目標，而於國父所提示之農業、工業、交易、銀行及保險五大合作業務，省合聯社原則上均應兼營而併進之，惟銀行合作業務，現已有專營之省合聯金庫辦理，

保險合作業務亦不外為取得信用之目的，仍以諸省合作金融機關經營之為宜，故本省合聯社之業務，要以農業、工業及交易為範圍，具體言之，即運用合作組織之方式，振興農業，流暢貨運及調劑供需，以發展國民經濟事業。

省合聯社之業務對象，自為各縣縣合聯社及專營合作組織；一般對於聯合社與社員社之業務關係，常因其業務性質相同，多主採行層級統屬之原則，即社員社之業務，應完全透過聯合社之關係，以致聯合社成立之後，社員社常失其獨立之生命等於若干合作社合併而成為一大合作社有背聯合組織之本旨。吾人則以為聯合社為法人，其社員社為法人，各有其獨立之人格與任務，其相互間之業務，應不為層級統屬而為層級分工，統屬易流於包辦，分工則趨於合作，科學化之層級關係，應使聯合社與社員社能配合發展，凡業務之宜於聯合社經營者由聯合社經營之，其宜於社員社自行經營者不待聯合社而自始即能經營者，則聯合社不得越俎而代庖，此與科學化之政治上中央與地方均權之要義如出一轍，故本省合聯社業務經營之原則有三：一曰補助各社員社力所不足經營之業務，而使之順利完成，二曰調劑各社員社間所經營之業務，而使之相互聯繫，三曰舉辦宜於聯合社經營之業務，而使各社員社共享聯合之利益，吾人認此三項原則，如能善為運用，則層級分工之旨即在其中矣。

本省合聯社根據上述原則經營業務之方式如何？要而言之有三：其一為代辦，即為各社員社代購代銷，以謀各社員社業務上之便利，此種方式，實為聯合組織首先應盡之任務，各社員社個別遠涉有利市場，不僅增耗經營費用，抑亦難期經營效率，有人以此為合作供銷代辦之業務，初無待於聯合組織之設立，殊不知供銷代辦之業務之與合作社，確有業務聯繫組織關係，其

利害各不相侔，而供銷代辦機關之目的，亦在變化為聯合組織，苟合作社能運用其自己組織之聯合社以代辦方式經營業務，其合作之意義，較委託供銷代辦機構為更進一步，而在聯合社實力未充之創始期，此種方式尤為與社員社發生業務關係之唯一途徑，其二為合營，即與各社員社合力經營某種業務，此種方式之作用，得視其合營之初衷而過渡為省合聯社自營或各社員社自營，前者在舉社員社之力量以共襄省合聯社之任務，後者則在假省合聯社之力量以助成社員社之事業，擇一行之或分別行之，均有裨於省合聯社業務之進展，其三為省合聯社採取批發或收購運銷乃至自有產製物品以供應各社員社之需要，此種方式，殆可謂為自營，此固為省合聯社業務較為發展之型態，然以上代辦及合營兩種方式，在何階段仍不可偏廢，蓋與層級分工之原則相貫通者。

關於本省合聯社之業務設施，得列舉於次：(一)在貿易方面省合聯社總務部內設供應部，信託部及物物交換部，供應部之設置乃以省聯社及各社員社之產品供應社會之需要其目的在為社會服務，託部之設置，乃收受各社員社之委託，辦理各種信託業務，如代辦業務亦其一端；物物交換部之設置，乃使各社員社之物品有無相通，盈虛得以調劑減少運貨之使用，協助政府籌備發行政府之實行。其在省內外各適當地點，則分設辦事處，與省合聯社購銷兩組及以上各部密合聯繫，俾克執行流暢貨運調劑供需之任務。(二)在產製方面，由省合聯社設立農場牧場及民生用品之製造工廠，為消費而生產，尤可兼寓示範之意，本年度除各部一律設置外，選擇樂平、南城、寧都、贛縣及樟樹五地成立辦事處，劃分業務區域，各為區域內之社員社辦理業務，在農牧場則預計在泰和先設一場，十廠則儘可能先設立米麥加工廠，植物油廠，煉糖廠，皮革廠

資料選載

蔣院長「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

當前經濟事業之嚴重性及其與抗戰建國成敗之關係，中正主席開幕之日，業已舉其概要，為我同人懇切詳陳。而經濟事業內在之病根，足以影響軍需民生，使遭受無窮之損害者，尤以物價問題之劇烈波動為最大之癥結。今欲挽此狂瀾，而復歸于安定，則必舉全國一切之經濟事業皆納于合理之範疇，而不容其有幾微之脫節，使與物價管制相濟而攻。則以我國地利之饒，人力之充，果能本此準則，全國同心協力以赴，自給自足，決可獲券流盈。此吾人必真之信念，所應奮勉圖之者也。

溯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我國發動全面神聖抗戰以來，最初二年雖曾面臨極艱難之情形，其于政府之調度得宜，金融之操縱穩健與舉國人民之積極奮發，絕無乘時牟利之私行爲。上下呼吸相應，內外血脈交連，故其時全國各地之物價，均以國民生活必需之農產與生產必需之人力爲重，均克保持平時之水準。直至二十八年下半年後，乃以外匯略有變動，暨後方運輸更見遼遠，于是民生與生產所需之外來物資，遂順勢而趨於上漲。然當此之時，內運物資固尚暢通，後方

供應原無匱乏之虞，果能源源應市，市場價格尙能旋漲而旋落。無如此時，後方各大都市，若干資財雄厚之豪商，竟發戰爭暴利之邪念：一方傾其全力搜索游資，以爭購外來物資，壓迫國家外匯支付負擔；一方更將運入貨物，囤積隱匿，阻礙市場之需要，促漲價格之飛騰。迨二十九年以後，此種囤積居奇之惡風，益復愈演愈烈。國內生產物資與農產品，亦次第爲所壟斷。彼時中即已注意及此，應即有以解救。無如我國社會基礎本未健全，有關各方多固執於見，管制進行，倍感艱難，動形滯滯。於是囤積居奇之範圍，亦遂變本加厲；由商人而播及都市，較有資力之個人，播及散居鄉村之地主，甚至生產界之工廠，亦有存料藏產坐待漲價之計；終日一般消費之人民，鑒於漲價之無度，亦復竭力撙節微資，爭購物品，以求本身生活之保護；則至整個社會，皆於不知不覺之中，隨波逐浪，相率爲助長物價之行爲。夫內外物資之來源，與生產有限，而各方取掠奪之私慾無窮，則供求安得而臻平衡，價格安得而不紊亂？由是遞嬗影響戰時軍需與國防建設，以及行政教育等經費之支付，更皆因物價之

高，服用廠，酒精廠，其他則徐圖進行，同時安定職工生活，協助政府推進省屬生產合作，設立職工眷屬棉織廠，並爲本省合聯社員社建於產品加工精製之廠所。

肆、希望

本省合聯社創設之理想及其組織業務之內容，前已相述梗概，惟省合聯社之事業，祇賴全省合作者之努力，仍不能克底於成，必仰助於各方之援助。始能日趨有功。合作爲本，籌備運動之一，時至今日，良好之政治體制即爲良好之經濟政策，合作政策既已確切不移，則吾人首先希望政府當對本省合聯社多方與扶助，促進省合聯社之發展，爲實施經濟政策之一端，次則希望金融機關一本二十年來協助合作事業之素懷，以貸款加速省合聯社業務之發展，次則希望技術機關與學校提供其研究創造之科學新知與方法，使省合聯社得適存於今日之科學時代；次則希望財政稅務機關瞭然於國家政策之不可分性，對合作社之免稅優待，從速予以保障，俾租稅政策與合作政策配合無間，而省合聯社所領受之財政實惠，實勝於政府之直接貸款；次則希望本省其他合作組織乃至全國合作組織，與本省合聯社盡量切實聯繫，本聯社創立伊始，尤多仗諸協助，俾合作組織之組織與共存共榮之誼。次則希望全國合作文化教育界以正確之合作理論作本省合聯社之指針，以普及之合作，傳介給本省合聯社之事業於社會，藉博取社會人士之共鳴，同時以教育力量健全本省合聯社之組織，並啓其業務之經營；最後再人希望政府公營企業對本省合聯社在業務上多予扶助與便利，俾民營合作事業之發展，得配合政府公營企業之設施，由善盡其促進民生主義建設之大使命，如公營企業能採取公許本省合聯社經營或委託經營方式，對於本省合聯社之所企求者也。

瓶，而逐步加甚，其虧短之數額，影響政府一向苦心維持之發行限度。通貨既被迫增加，徵稅，券債，儲蓄，又不能悉如預料。遂使社會游資愈多，囤積居奇之風愈盛，生產供應之力愈微，物價與工資脫節之勢愈猛，而節約發行之政策亦愈難於貫徹。彼此循環牽連，互相為因，互相為果，以演成今日物價狂亂現狀，實非我物廣民衆之國所宜有。而其間受困最甚者，則我國防經濟之建設，因而障礙其進行是也。受害最酷者，則我數百萬疆場戰士與數百萬從事教育保安警察公務人員等，皆以薪餉收入之固定，因而危及其生活是也。此種狀態之推延，我各級政府，乘數十年來，政尚寬大之平時觀念，不肯雷厲風行，實施統制，固應首負其責，而各大都市之奸商豪猾，囤積居奇，圖發國難財之行爲，實爲導禍之階。不徒戰時經濟爲其動搖，而爲我國民歷古相承重義輕利之固有道德，亦爲所盪決。其爲可痛，無逾於茲。中正亦知凡爲國民，均有愛國之良知，即在商界，亦無例外。凡前所言，實不忍我舉國商民爲少數敗類所玷污，希望各自激發其愛國真誠，恪遵政府法令，務使貨歸於市，利合於法，以努力於物價之安定，則政府必將盡其保障扶持之職責也。

由上所述，物價波動，因與各種經濟循環相乘之情形而觀，則知戰時經濟之鞏固，必須首對物價爲切實嚴密之管制，尤必須就構成物價因素各部門之經濟事業，有整個配合之計劃，始克表裏協調，仍復互爲因果，相輔相成，而收物價穩定，生產激增，物資充實之實效。中正累月以來，潛心研究，以求契合上陳要旨之法策，業

於上月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提交總動員會議詳加討論，決定實施。其中包含業務，至艱至鉅，必賴全國各方，一德一心，共同推進。且將該全案報告本會，並將其精神與要旨，向諸君詳爲說明，以期集中全體同人之力量，進與全國同胞共爲一致之推動。綜舉全案內容，統分甲乙兩章。甲章爲各級管制機構之確定。中央機構則以國家總動員會議負責策督導之全責，以主管經濟有關各部長任執行之主幹，而由中正親自主持，以督勵其貫徹。其尤要者，則省縣兩級管制機構之建立。蓋近年中央管制物價工作，非不緊張嚴厲，徒以與各省縣地方之動作，尙未澈底溝通；往往中央所頒行之管制法令，各省各縣初未嚴格遵行；或則都市雖經管制，而外縣外鄉依然放任；或則軍散市場雖經限價，而生產來源地區之價格，又復毫無約束。此張彼弛，省異縣殊，以致囤積物資，有逃避隱匿之尾閥法，定物價起黑市搗亂之詭變。證諸已往之得失，確知今後管制物價，必須在後方各省普遍厲行，乃能杜絕取巧居奇之漏縫。雖以我國幅員過廣，時間與空間組織，必須同時進行；其他次要縣鎮，則其一切措施，亦必責令遵循中央規定之原則，以期一脈貫通。其次乙章爲「實施管制重要方針」。全章子目，共分十項，並逐項詳舉扼要具體之大綱，以爲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並列，而全章精神具有嚴密貫通之整體性，不可缺一以偏廢。語其本末因果，即在採取「實施限價」爲制裁取巧居奇之手段，爲保障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前導，以治其標；由「掌握物資」以增進生產」以澄

供應之源，由「節約消費」以主配給之制；由「便利運輸」以暢貨物之流，而劑盈虛之平；由「管制金融」以調整稅法，以裕生產之資，而殺游資之勢；由「緊縮預算」以節國用之流，而免發行之濫，由「嚴密組織」以動員全國之人力，部勒各界之團體，而補我國各級機構之粗疏，俾爲推動以上各項事業之基幹。凡此諸端，又皆所以立即實施限價鞏固戰時經濟之本。最末殿以「寬籌經費」，規定管制經濟費用應佔國家歲出預算之標準，以充實省縣各級機構施行管制時，增產推物之需要。不治其本，則限制物價之工作不易持久而不墜，不治其標，則一切治本事業之恢復即動感棘手而難圖。惟中正默察時論，尙有若干時彥，對於管制物價，猶復各執成見，莫衷一是。或謂年來物價波動，實由管制之過，苟能澈底放任，反可歸於平穩。爲此論者，不惟遺忘二十九年政府本未管制而物價節節波動之經過，尤其味於眼前事實。現時即有若干都市，以未施行管制，其物價狂漲程度，反比施行管制之都市爲尤劇烈。故謂我國之管制制度尙欠澈底，尙欠完善則可；若謂因管制而助長物價上漲，則歐美各戰時國家，因施行管制而獲得安定之實績，事例俱在，又豈能視若無睹。又或者謂欲求物價安定，祇有從增加生產與發展運輸着手，不可輕爲管價之嘗試，則生產事業之設備、原料、工食、工資，均遭牽累。資金不敷周轉，成本無從固定，其固有生產能力，必且日陷萎縮，復何增加之可能？邇來各地產業界已顯此象，正在呼號求援，唯爲明徵。即運輸方面所需工具工食工資，亦與生產事業相同。苟物價不能穩定，則本月接受一批貨

運，迄下月即告窮蹙，維持尚苦不易，復何發展之可言。且又何不觀之美國，其生產能力與運輸靈便，皆居世界第一。何以作戰才逾半年，即毅然決然推行最高限價政策，故增加生產與發展運輸，必賴管制物價為輔翼。尤復彰彰明甚。更有謂歐美各國政治機構健全，人民知識特高，故克施行統制經濟，決非我國所能效顰學步。然機構不健全，可以精神人力強化之；人民知識有參差，可以教訓督勵補助之。今當整個經濟問題關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秋，寧復有吾人因循徘徊之餘地？誠願我全國同胞，公忠戮力以赴，則無論為管制物價，統制分配，均必能推行有效，又可斷言。凡上述懷疑管制物價之種種論調，苟非不明統制經濟之真諦，即為誤於豪商巨賈散播流言所惑。是以中正此次手訂管制物價方案，實綜合各種關係因素為一體，以舉整個經濟改造之全功。凡我軍事需要之供應，民生困苦之解救，以及戰時經濟事業之推進，戰後經濟復興之初基，均必由此配合之方針，矢忠矢誠悉力圖維。在實施進程中，無論遇何艱難險阻，皆當堅決克服，以求其貫徹。

本會同人，或選自地方，負一方之期望，或領導各界，執產業之牛耳，報國救民，同具赤誠。對於本方案指陳各端，定必早具深切之同感。現該方案一切實施辦法，正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加緊規劃。其間端緒之繁，事功之艱，斷非政府一紙命令所能立求貫徹，端賴全國一致，羣策羣力，方足以見諸施行。誠以我國戰時經濟現狀，積因既極複雜，而社會基礎，更未健全，共同認識，猶嫌未足，譬之診疾處方，病象既極深重，

本源亦非堅強，本求起死回生之道，決無萬全兼顧之方。故未方案施行之際，斷不能謂無絲毫之缺點，亦不能避免受管制各方之痛苦；不但暴利操縱必受制裁，自由浪費必受拘束；而在實施初期，即一般國民之正當需求與工商百業之所得利潤，亦難免感受困難與限制。至於全國之大，情狀萬殊，實施技術，更非簡單。是以附力之來，困難之起，應均在吾人意料之中，吾人只有就發見缺點，而隨時改進，不可預計或有之困難，求萬全而礙及全案，更不可因局部一時之痛苦，小不忍而防害整個之大計。至於實施以後，關於細目與技術問題之改進，正不妨以至公至平之誠心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全文

甲 各級管制機構

子 中央機構

一、暫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全責。

二、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常務委員會，規定行政院副院長，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社會、農林各部部长，一律出席常務委員會。

三、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院長親臨主持，如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決議案，以行政院命令行之。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指定業務有

，為因時因地之補救。政府固已立定決心，斷然不移，尤非我社會領導份子傾誠贊助，率導人民，全力推動，不克有濟。本會為集思廣益，疏達民隱，贊襄國計之機關，如荷特予決議，加以全力贊助，即不惟我全國正當民意之總表現，明証大號，舉國同心，使社會之調劑，為法令制裁之先聲，由地方之管制，協成全面全國之管制；然後害羣之馬，無所逞其倖免之伎，疑似之論，莫由遂其搖惑之私。利國利民，在此一舉。此事正所以特提此案，而不憚為細縷詳盡之說明也，謹此報告。

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丑 省級機構

一、各省以省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經中央之決定，得設物價管理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副局長由中央遴派，其執掌及組織另定之。

寅 縣級機構

一、縣以縣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構。

二、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為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構準備。

卯 各市機構（特別與普通市）

各市以市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設物價專管機構。

乙 實施管制重要方針

實施限價

一、擇定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種，從某一期間起，在後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區分類（如生產出廠與零售各階段），實施嚴格限價，嚴禁黑市，如發現市場價格高漲至規定限度以上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買賣，或封存其貨物，並視其情節，按軍法懲處，仍將其違法物品沒收充公。

二、實施限價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產與消費地，擇定為重要據點，首先集中力量，嚴格管制，其餘各地則頒行管制法令，責成各該管地物價機關執行，以建立擴張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塞初步據點之漏縫。

三、各擇定實施限價據點之各種運輸及工資，一律自命令發布之日起，同時實施限制。

掌握物資

一、凡經管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經實施登記，管理買賣，必要時並得由各級管制機關逕行強迫徵購。

二、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保障其合法利潤，若其成本及利潤超過限價時，即由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予以收購，歸政府發售。

三、加緊各地沿戰線之封鎖，防止敵僞搜購內地必需之物資外溢。

四、關於管理物資，以協助指導民營，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受政府管制原則，凡可由民營者，政府應盡量協助其發展，管制機關，不必直接經營。

五、凡規定管制範圍以內之重要物資，必須

將每項物資嚴格規定，由某一機關負責專管，不宜並有其他機關，加以牽制。

增進生產

一、凡經管制之物品屬於農產品者，由中央及省政府設定增產計劃，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勵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項準備，屬於工廠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其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其擴充資金。

二、無論農工產品，其能達到政府規定產量或超過者，優加獎勵，不及此規定之產量者處罰之。

三、依照管制計劃必須增加之工廠產品，而需增擴廠設備者，政府應撥定鉅額專款，保本息，鼓勵人民投資經營。

四、關於日用必需品，得設定計劃，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

五、省政府應督導縣以下之鄉鎮人員，及其管理之民眾組織與學校等，督令實行生產工作。

節約消費

一、各大都市及繁盛城鎮，應逐步實施憑證購糧購物制度，必使生產量與消費量能互相配合適應，以禁浪費，即囤積備用之行爲，亦應嚴格取締。

二、凡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無論生產運售，均分別性質，嚴格禁制。

三、厲行戰時生產，並對宴會婚喪年節賄贈

等之消耗行爲，一律取締禁止（例如廢車之綢布聯障及筵席等，均屬無謂消耗，必須澈底禁止）。

便利運輸

一、加緊完成木炭煤炭及桐油等代汽油爐之改裝計劃，使國內多數停駛之卡車，恢復活動。

二、積極策進民間發展驛運獸力等運輸工具。

三、積極簡化運輸機關與稅收機關之交通檢查機構，以減少正當商運及搶購物資之流通困難，並杜絕沿途需索之弊竇，務使檢查業務爲協助商運之便利，而不得爲商運之阻礙。

四、凡運輸機構及各省市縣鄉之驛運，設定運輸計劃與運量，必須按期按地按量運足，應由當地各級政府負責設備與督管之責，如不按時運足所規定之數量，應嚴加處罰。

嚴密組織

一、按照新縣制規定，鄉鎮基層組織，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

二、各都市城鎮除分別厲行同業公會及產業公會與職業團體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均予以嚴密組織，形成市場上每種商品只有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此項辦法，並先從糧食品等大宗農產品實施之。

管制金融

一、管制金融辦法，仍應繼續加強，積極緊縮信用，控制利率，並應與管制物價政策密切配合。對於未經政府管制之商業放款，必須嚴格斷

絕，並吸收社會（尤其對大都市）過剩購買力，務使市場供給力與需要量適度平衡。

二、積極發展儲蓄業務，並研議使儲蓄款項與生產事業打成一片之新辦法，以鼓勵人民儲蓄之信念與興趣。對於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嚴格規定其應達之程度，認真檢查其成績，並掃除其以公款濫賬，及同業對存為粉飾之弊，施行獎懲。

未 調整稅法

一、對於一時尚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牛奢侈等貨物稅率，應盡難提高。

二、對於直接稅收，如所得稅戰時過分利得稅等之稅率，應特別提高，以爲限制漲價之助力。

三、有關土地之契稅地價稅等，應積極推廣，並提高增收。

四、對於地主富商子弟之藉故入學或託故避免兵役工役者，應創辦新稅加重徵收。

申 緊縮預算

一、今後中央與省各級機關之預算支出，必須從核實以求安定，從節約以求餘裕，決不許再有漫無限制，任意追加之現象。

二、中央與省地方各級機關，應即切實檢討，對於所屬駢枝機關及不急業務，必須分別裁併或停止。自三十二年度起，尤應嚴格禁止增設機構，但關於鞏固經濟基礎及與平定物價有關者例外。

三、各級機關之員工，中央以各院各部會，地方以省政府爲單位，由其各主管長官統籌，積極裁減員額，使其另就邊疆或農村生產事業之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只准按照規定所已裁減之編制任用，不准再有額外員工之設置。

酉 寬籌費用

一、凡爲貫徹平價工作，除政令之執行，仍由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外，其因事務上所需設立之機構及實施徵購，協助生產與協助搶購之各項費用，一經最高機關決定，應予寬籌，並盡速撥

國民參政會擁護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決議文

國民參政會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大會通過 蔣院長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決議文如下：

本會對於 蔣院長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奉誦之餘，彌感興奮。目前經濟危機，物價狂潮，全國人心至爲焦慮。本會同人，亦咸認爲管理物價，穩定經濟，不僅與國計民生關係重大，抑且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 蔣院長於日理萬機之餘，手訂方案，加強管制，復抱最大決心，躬親主持，以國家民族託命之領袖，負穩定物價之重責，公忠體國，欽敬無已。茲特鄭重決議，對此報告，一致講誠擁護。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蔣院長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有關各部各省政府遵照

-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辦法應於卅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
- 第二條 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詳
- 第三條 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
- 第四條 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當地同業工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

付，以利事機。
二、關於專爲推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之預算中，至少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

藥，有詳密之規定。本會深信今後執行機構必求統一，施行法令必求簡便，人員必經慎選，賞罰必能嚴明，良法美意，自能徹底推行。

本報告所提方案實施以後，容有困難，惟我政府人民，自將一德一心，共同推進，本會深信政府體察實際上之需要，就本方案所列各項，斟酌輕重先後，亦必能隨時隨地爲必要之措置，以期適應。

此次集會，同人深感本問題之嚴重，亦有若干提案另行決議，凡所欲陳，皆足與本方案，契合無間，同人感奮之餘，更願我全國同胞羣策羣力，一致奉行，以求本方案之貫徹，謹以公意，爲此決議。

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第五條 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請主管部審核各上級

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

第六條 各同業工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實施後應嚴厲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

十一、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機構之物品及區域，暫限於限價必需品及其主要原料之生產區域。

十二、各物資管理機關，以某種物品委託各級合作社產製或集中時，應與所委託合作社或合作業務機關訂立合約。公營或民營生產機構，受物資管理機關之委託產製指定物品時，亦得與合作社訂立委託產製之合約。

十三、各物資管理機關，對各級合作社負責生產或集中之物品，得規定其價格，並應予以合理收益之保障。

十四、兼營各種事務之各級合作社，為辦理指定物品之集中及配給，應設置專部，必要時，其會計並應予以獨立。

十五、各級合作社為集中物資，應設置簡易倉庫，加工設備及運輸工具。

十六、各合作社，應將社員之家屬人數及其異動，隨時登記，以憑配給物資。

十七、各合作社，應嚴格專對社員交易，並應憑證銷售，以達成配給物資之目的，各社員及其家屬配給之數，政府定有限額時，應嚴格依其規定。

十八、各級合作社，為實行節約消費，應禁止供應奢侈品，並應根據節約原則，採購並介紹代替品於社員。

十九、各合作社，應舉辦社員之合作住宅，合作食堂，及理髮，洗澡等合作設備，以收節約消費及節約物資之效。

二十、各合作社應訂立社員節約公約，禁止一切非必要之消耗及應酬。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

社會部主管國家總動員會議第卅三次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甲、原則

一、農產品及日用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之中心機構，先就實施限價之主要生產品，指定區域施行之。

二、日用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配給之中心機構，先就實施限價之主要消費物品，指定區域施行之。

三、凡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及配給物資機構之區域，物資管理機關，得委託各級合作社擔任此項任務。

四、各級合作社除生產特種物品之合作社外，應依鄉鎮保之區劃，進行組織，以期達每鄉鎮每保均有合作社之組織，每戶有一社員，各次級合作組織之業務，均應受其上級合作組織之管制。

五、縣及縣以上之合作社聯合社，應逐級求其組織之完成。

六、各級合作社，除集中並配給物資外，並應求生產之增加，與消費之節約。

乙、機構

七、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行政機構，在中央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為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八、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策進並輔導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分期分區完成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之任務起見，設合作工作輔導團。

九、中央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應以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為目的，協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並得對各物資管理機關負責向規定區域之合作社，收集或配給規定之物品。

丙、實施

十、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配給機構之區域及物品，暫限於重慶市及各省會實施限價之物品。

廿一、為便利各級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集中及配給，合作金融機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應充分予以資金之調劑。

丁、管 制

廿二、合作主管機關，對各級合作社之主要職員及財務處理，應嚴密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責成其所屬合作業務機關辦理之。

廿三、各級合作社，必須依法完成登記手續，在未正式登記以前，不得予以集中或配給物

資之任務，上項登記手續，合作主管機關，應依法於規定期限以前辦理完畢。

廿四、合作行政及指導人員，以不兼任各級合作社之經理，出納，會計及營業員等職務為原則。

廿五、合作工作人員，或各級合作社職員，如查有假借合作社名義，圖謀私利之行為，證據屬實時，應依法予以嚴格之懲處。

廿六、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集中及配給，成績特別優良者，合作主管機關，應對負責人予以獎勵。

廿七、各省市合作主管官署，實行以合作社集中及配給物資時，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擬訂實施細則，呈准社會部施行。

廿八、本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由行政公布施行。

合 作 消 息

■ 閩省實行物物交換，物資管制

委員會決定在地域上分為海外、省際、縣際三個部份，除海外的因規模較大暫緩進行外，省境內各個生產事業之產品，應設法互換，有無相濟。合作社之生產產品，首先社員們之交換，次行社與社之交換，再為社與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之交換，最後為縣與縣間合作組織之交換。凡物資管制機關所能控制之鹽、布、火柴、糖等為省內實物交換之基本物資，利用合作組織，換取油、肉、柴炭等日用品。至於縣內之實物交換事宜，則以省會所在地永安縣為試辦區，由省企業公司，征屬工廠，各省營機關及火柴食糖兩專賣公司所當的民生必需品為實物換出物，資金部份由省銀行負責，組織部份由財政廳、建設廳、社會處負責，運輸部份由交通局，驛運處負責。由省合作社

■ 贛省實行物物交換，物資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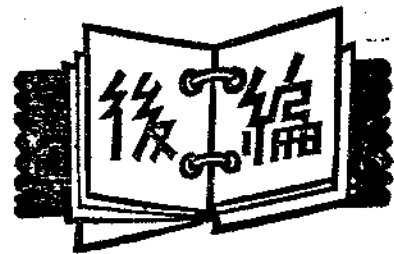
物品供銷處成立實物交換部及城區交換站，已於六月廿一日開始試辦，並在七月七日正式開幕。至互換物品，換出物暫定為食鹽、食糖、火柴、布疋，換進物暫定為花生油、菜油、茶油、黃豆、花生、麥、麵粉、雞蛋、鴨蛋、毛豬等，其交換率則依照限價之標準規定。創辦以來，固(一)由於交通不便交換站只一所，(二)事屬創舉尚未普遍，所以交換尚未十分發達。現物管會已決定將交換站普遍的設立於永安縣各鄉村，均由鄉鎮合作社代辦，以謀普遍，在永安縣辦理有成效之後，然後普遍於全省各縣。

■ 贛省實行物物交換，物資管制

贛省實行物物交換，物資管制，業於本年國際合作節舉行落成典禮，並同時舉行贛陽市各合作社物品成績展覽會，情況極為熱烈云。

■ 安徽戰時省垣立煌縣，去歲為敵軍佔領，各項檔案頗多散失，合作部份，亦不能例外。幸不久即行克復，合作事業亦已積極規復，並訂定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呈准實施，所編「安徽合作」亦經復刊。

■ 中央最高當局，近為加強中央設計機構，除由蔣總裁自兼中央設計局總裁外，並以熊式輝先生為該局秘書長，本社理事兼編譯部主任，徐晴嵐先生亦奉派為該局主任秘書。徐先生已於八月十一日到局視事。所遺本社編譯部主任一職，業經理事會推定徐俠成代理。



如何有效的管制物價，是日前大家所切注意的問題。因此，本期特着重於實施管制物價問題的討論。文先生於百忙之中，特為本刊寫成「應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始能達成管制物價之任務」一文，指出物價不易管制之癥結，合作組織恰具實施管制物價之優點，但運用合作組織以管制物價，亦不可無原則之運用，倘若並用私營商業與合作組織二者以圖管制物價，則合作組織必敗，惟有專用合作組織管制物價乃可成功。此「專用則成，並用則敗」之原則，即運用合作組織以管制物價之成敗之鍵。這是不容忽視的真理，李仁柳先生一文，早於去年收到，今始刊出，甚為抱歉。李敬民先生最近研究合作思想，已寫成二十餘萬言，即將出版專書，本期所刊「瑪志尼的合作思想」，乃其中之一章，至足珍重。陳仲明，于永滋，魏競初，張則飛，翼真諸先生，各以其工作實況寫載本刊，使吾人得以明瞭各省合作工作之實際，也是很難得的。至於「資料選載」一欄所刊各項，雖然知為讀者早已過目，但為便於研究管制物價之查考起見，故仍刊於此。以下各期，擬着重於地方自治，工業建設，土地政策，及戰後復員諸問題之討論，尚希國內先進與讀者多多賜教，並惠賜文以光篇幅。（俠成）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十元至三十元繪畫每幅十元至三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兩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請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上田碼頭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三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文

主編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羣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本社臨時通信處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公司 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總經售處 連鎖書店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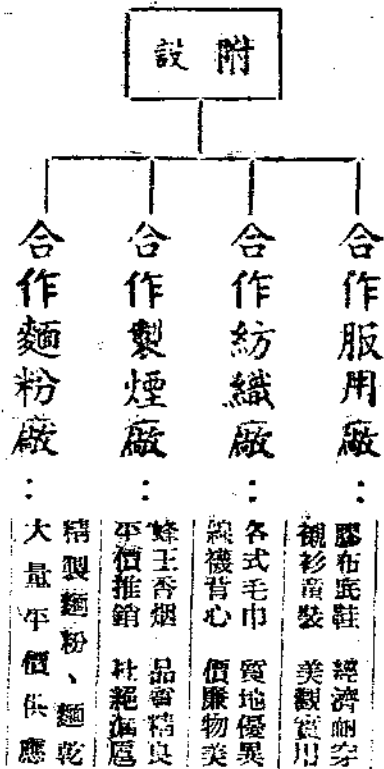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店址泰和西北上街

價	定	本期零售	四元
	預	全年十二册連郵費	三十四元
		內不因印刷工料漲價影響中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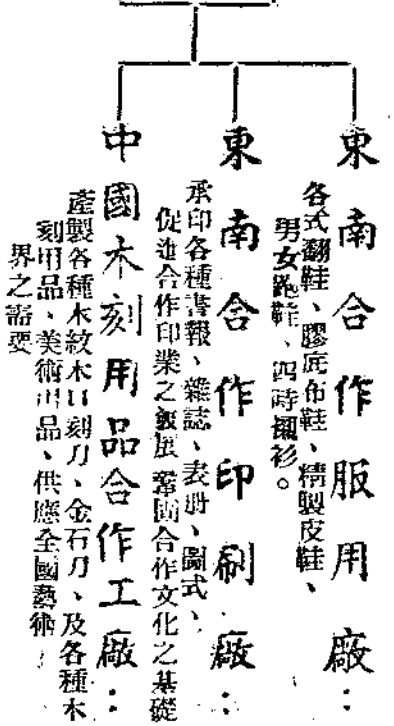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江西郵政局執照五九三號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處證字〇二三五號

社會部全國合作社工作事業管理局
全國合作社工作事業管理局

東南分處



輔設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中國農民銀行

實收資本 陸萬壹千餘元
公積及提存 陸萬壹千餘元

專營

- | 農貨業務 | | 土地金融業務 | |
|-----------|----------------|-----------|------------------|
| 1. 農業生產放款 |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 2. 土地改良放款 | 2. 土地重劃放款 |
| 2. 農田水利放款 | 3. 畜牧放款及家畜保險放款 | 3. 農產運銷放款 | 3. 照價收買土地及土地徵收放款 |
| 3. 農業推廣放款 | 4. 戰區及救災放款 | 4. 農產運銷放款 | |
| 4. 農產運銷放款 | | | |

△供給農民資金

△扶助農村建設

△發展農村經濟

△促進農業生產

全國佈遍處支行分

江西省合作金庫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本資 五百萬元

營業要目

- 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庫址：贛縣 電報掛號：一二六一二五